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34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评估机构	35
附 件.....	37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永春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我们及所在的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613 邮编：200085
E-mail: shweilai_co@163.com

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八、我们对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九、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五洲药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5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34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拟股权收购。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pa@163.com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96,583,590.75 元，负债账面值为 66,165,356.3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18,234.36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750,169.7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伍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柒角叁分，评估增值 38,331,935.37 元，增值率 126.02%。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6630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8975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8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9 号共计建筑面积 27,864.7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太国用（2015）第 524006591 号、太国用（2015）第 524006589 号共计土地面积 30,208.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注销。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2、本次评估将企业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申报的各类专利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各项专利资产的研发成本已计入当期费用。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13 项（在审），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



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cwei_co@163.com

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8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34号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1010381

名称：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第四幢

法定代表人：俞春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玩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和纸板容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5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sai@163.com

从事物联网专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036124

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住所：太仓市浏河镇阡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俞春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简介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是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苏州地区的子公司，占地面积 45 余亩，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在职员工 150 余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 30%以上。公司主要有 EPE（珍珠棉）生产线、轧花生产线、复合生产线、淋膜生产线、气泡膜生产线、深加工生产线等多条生产线。具有年产量 10000 吨的珍珠棉产品生产能力，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主要负责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

主要生产 EPE 片材、板材、婴儿爬爬垫、彩印休闲旅游垫、建筑防水材料、大中小气泡垫铝膜、铝箔、无纺布铝膜、编织布铝膜、涂塑铝膜、防滑铝膜、箱包衬垫、抗静电包装（106）、各种规格的 EPE 管材、棒材、异型材、救生衣专用浮力材料、定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2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位包装。产品广泛用于旅游、家居、保温隔热、箱包、钣金件、家具、工艺品、沙发鞋料、玻璃瓷器、医疗器械等。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在 2015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公司秉承“交货及时、品质先行、客户满意”的宗旨，深得客户信赖，并获得业界广泛认可。

2、历史沿革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是由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潘亚杰、吴产娟于 2004 年 5 月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吴产娟	75.00	15.00
潘亚杰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4）第 K107 号）。

2005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新章程，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
吴产娟	75.00	7.50
潘亚杰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05）第 274 号）。

2006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新章程，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增资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5006
传真：021-31275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吴产娟	75.00	3.75
潘亚杰	25.00	1.25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06)第 281 号)。

2008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新章程，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9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吴产娟	75.00	3.75
潘亚杰	25.00	1.25
合计	2,0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新章程，公司增加新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63.33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34
吴产娟	75.00	2.50
潘亚杰	25.00	0.83
合计	3,00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10)第 545 号)。

201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新章程，同意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吴产娟、潘亚杰将其所持有合计 66.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新章程，同意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66.6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 2015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0736，有效期：三年），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4、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公司近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52,715.52	20,149,385.83	21,748,217.57
应收票据		2,043,891.33	813,612.50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i@163.com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112,195.22	9,237,284.07	11,840,616.86
预付账款	24,449,239.79	36,753,298.71	30,599,976.64
其他应收款	1,249,700.00	233,633.50	624,755.49
存货	7,650,293.54	4,862,970.09	3,890,937.31
其他流动资产			23,640.00
流动资产合计	66,914,144.07	73,280,463.53	69,541,756.37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固定资产	23,884,857.26	22,751,059.59	21,312,089.52
无形资产	3,505,768.92	3,416,838.68	3,333,192.44
长期待摊费用			499,5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530.73	96,96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90,626.18	26,294,429.00	27,041,834.38
三、资产总计	94,304,770.25	99,574,892.53	96,583,590.75
四、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0	49,85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13,152.86	3,724,277.64	2,801,485.96
预收账款		301,008.61	225,011.74
应付职工薪酬		1,169,335.18	1,737,855.84
应交税费	473,967.38	1,030,757.95	993,995.68
应付利息		97,380.56	72,332.64
其他应付款	155,114.47	5,321,983.86	334,674.53
流动负债合计	67,342,234.71	71,494,743.80	66,165,356.39
五、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67,342,234.71	71,494,743.80	66,165,35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62,535.54	28,080,148.73	30,418,234.36

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577,335.43	73,045,172.67	69,287,501.49
减：营业成本	66,593,332.50	59,570,402.01	54,888,41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077.36	330,318.82	330,147.33
销售费用	3,225,063.63	3,216,127.56	3,782,308.54
管理费用	3,929,400.70	5,152,509.99	5,310,716.12
财务费用	2,960,089.70	3,055,279.09	1,872,050.76
资产减值损失		-253,038.36	303,346.48
二、营业利润	-3,309,628.46	1,973,573.56	2,800,521.29
加：营业外收入	132,704.86	9,278.00	402,186.08
减：营业外支出	79,381.08	78,249.35	255,643.64
三、利润总额	-3,256,304.68	1,904,602.21	2,947,063.73
减：所得税费用		13,333.72	108,978.10
四、净利润	-3,256,304.68	1,891,268.49	2,838,085.63

宣威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
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4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2013 年度数据摘自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新联谊苏内审字[2014]第 101 号）；

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74 号）。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收购方。

（四）、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由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评估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货币资金	21,748,217.57
应收票据净额	813,612.50
应收账款净额	11,840,616.86
预付款项净额	30,599,976.64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4,755.49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886
传真：021-31273013 021-290083
E-mail: shanwei_cpa@163.com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存货净额	3,890,937.31
其他流动资产	23,64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541,756.3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21,312,089.52
无形资产净额	3,333,192.44
长期待摊费用	499,58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6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1,834.38
资产总计	96,583,590.75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01,485.96
预收账款	225,011.74
应付职工薪酬	1,737,855.84
应交税费	993,995.68
应付利息	72,332.64
其他应付款	334,674.53
流动负债合计	66,165,356.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165,35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8,234.36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74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表外除无形资产的其他资产，无形资产详见第四项。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

存货账面原值 3,890,937.31 元，账面净值 3,890,937.31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系原材料、产成品及委托外加工物质，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高压聚乙烯、镀铝原膜、丁烷等；产成品主要为单片、EPE 铝膜、复合卷材等；委托外加工物质主要为回料加工袋膜及低压膜加工。原材料及产成品存放于公司仓库内，均处于正常周转状态。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1,800,000.00 元，企业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账面净值为 1,800,000.00 元，对外投资单位共有 2 家，具体列表如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1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出资额(元)	账面净值(元)	投资比例%
1	合肥宜春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5/29	1,800,000.00	1,800,000.00	100
2	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15/2/9	500,000.00	0.00	100
	合计:		2,300,000.00	1,800,000.00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2,413,409.4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值为 21,312,089.52 元，由房屋建筑物类及设备类组成。

3.1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原值为 26,060,949.08 元，账面净值为 17,661,729.90 元。房屋建筑物类由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组成。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5,683,361.48 元，账面净值为 17,594,058.68 元。共计 13 幢建筑物，其中 7 幢有证，6 幢无证，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	名称	结构	建造日期	面积(平方米)	原值(元)	净值(元)
1	太房权证湖洲字第 00006630 号	办公楼/仓库	钢混	2004 年 7 月	2,312.30	1,971,840.00	902,528.41
2	太房权证湖洲字第 00006630 号	办公楼/车间	钢混	2004 年 7 月	2,312.30	1,937,495.05	886,808.56
3	太房权证湖洲字第 00006630 号	门卫室	混合	2004 年 7 月	26.71	25,000.00	11,442.54
4	太房权证湖洲字第 00008975 号	生产用房 1	钢混	2007 年 6 月	3,823.10	3,086,761.20	1,847,058.10
5	太房权证湖洲字第 00008975 号	生产用房 2	钢混	2007 年 6 月	3,823.10	3,086,761.20	1,847,058.10
6	太房权证湖洲字第 0300016659 号	食堂宿舍(综合楼)	框架	2011 年 12 月	2,590.84	4,334,735.00	3,400,377.80
7	太房权证湖洲字第 0100016658 号	生产用房 3	钢混	2011 年 3 月	12,976.37	11,195,794.03	8,669,744.98
8	无证	回料间 1	钢结构	2007 年 6 月	503.01		
9	无证	回料间 2	钢结构	2007 年 6 月	503.01		
10	无证	400KV 配电房	混合	2004 年 7 月	23.63	11,975.00	5,481.16
11	无证	250KV 配电房	混合	2007 年 6 月	24.57	20,000.00	12,874.73
12	无证	门卫室	混合	2012 年 3 月	40.50	13,000.00	10,684.20
13	无证	消防泵房	混合	2007 年 6 月	60.00		
	合计:				29,019.44	25,683,361.48	17,594,058.68

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377,587.60 元，账面净值为 67,671.22 元。共计 11 项，详见下

表：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造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烘房 1-2 号	混合	2008 年 1 月	平方米	117.99	37,560.00	23,436.28
2	烘房 3-4 号	混合	2010 年 4 月	平方米	184.53	40,000.00	29,233.56
3	钢棚	钢结构	2004 年 7 月	平方米	1,056.00	165,211.45	8,260.57
4	丁烷钢棚	钢结构	2006 年 9 月	平方米	72.00	4,179.00	208.95
5	钢棚	钢结构	2007 年 8 月	平方米	224.00	65,137.05	3,256.85
6	钢棚	钢结构	2010 年 7 月	平方米	230.00	65,500.10	3,275.01
7	围墙	砖	2007 年 8 月	米	838.00		
8	道路	砼	2007 年 8 月	平方米	5,722.50		
9	消防水池	砼	2007 年 8 月	立方米	256.00		
10	废料棚	钢结构	2007 年 8 月	平方米	120.00		



上海中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z_co@163.com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造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1	自行车棚	钢结构	2011年3月	平方米	105.00		
	合计:				8,926.02	377,587.60	67,671.22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6630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8975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8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9 号共计建筑面积 27,864.7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注销。

3.2 设备类账面原值为 6,352,460.32 元，账面净值为 3,650,359.62 元，由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组成。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932,871.34 元，账面净值为 3,476,793.33 元，共有 118 台/套，主要为发泡线、JC120epe 生产线及淋膜机等。

车辆账面原值为 40,038.46 元，账面净值为 21,812.57 元；共有 1 辆车，为小型普通客车东风牌 EQ6411PF3。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379,550.52 元，账面净值为 151,753.72 元，共有 71 台/套，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等。

上述设备均位于公司内，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组成，账面值为 3,333,192.44 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 2,628,559.65 元，账面价值为 2,514,655.40 元，企业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值
1	太国用(2015)第 524006591 号	浏河镇南村 9 组	2052/7/23	出让	工业用地	50	9,670.30	1,458,118.30	1,125,181.10
2	太国用(2015)第 524006589 号	浏河镇南村	2056/8/1	出让	工业用地	30	20,538.20	2,724,194.40	2,208,011.34
	合计						30,208.50	4,182,312.90	3,333,192.44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太国用(2015)第 524006591 号、太国用(2015)第 524006589 号共计土地面积 30,208.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注销。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将企业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无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申报的各类专利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各项专利资产的研发成本已计入当期费用。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未授权的发明专利13项（在审），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9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权人	权利状态	申请日期
1	201410436645.X	发明专利	LDPE 高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08/29
2	201410686151.7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珍珠棉泡沫的救生衣及其制备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3	201410686365.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发泡材料的浮力棒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4	201410686512.8	发明专利	一种 LDPE 发泡网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5	201410686511.3	发明专利	一种 LDPE 高发泡复合 HDPE 膜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6	201410687296.9	发明专利	一种爬行垫用 EPE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7	201410686513.2	发明专利	一种 LDPE 高发泡复合铝箔膜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8	201410687299.2	发明专利	LDPE 高发泡复合牛皮纸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9	201410687067.7	发明专利	一种 LDPE 发泡异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10	201410687066.2	发明专利	一种 LDPE 高发泡片材及包装材料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11	201410687403.8	发明专利	一种 PE 气泡膜及其制备方法和气泡膜复铝箔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12	201410686364.X	发明专利	一种 PE 气泡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复合铝箔气泡膜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13	201410687025.3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塑料流延机布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未授权（在审）	2014/11/25
14	20152022017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板结构产品的内衬包装结构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5/04/14
15	201520444459.0	实用新型	小家电用内衬包装结构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5/06/25
16	201520615849.X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递包装盒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5/08/14
17	201210313739.9	发明专利	一种珍珠棉复合铝箔包装材料的研发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2/08/30
18	201520251879.7	实用新型	球形摄像头的内衬包装结构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5/04/23
19	201220497598.6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递运输包装填充物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2/09/26
20	201220497068.1	实用新型	一种拆解式信盒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2/09/26
21	201220495497.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瓦楞纸箱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2/09/26
22	201220497599.0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折叠三角形快速运输包装盒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2/09/26
23	20152022017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平板结构产品的内衬包装结构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5/04/13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51273096
传真：021-51273011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pa@163.com

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0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5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9、《房地产估价规范》
- 10、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316号C楼
电话：021-31273806
传真：021-31272813 邮编：200093
E-mail: shenwei_cpa@163.com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4、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2、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 3、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权属依据

- 1、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原材料、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3、车辆行驶证
- 4、专利证书
- 5、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6、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收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7、通过 W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8、公司管理层未来中期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9、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0、项目实施合同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带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0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着差异。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虽然存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抽查原始凭证和发函询证的基础上，借助于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具体调查款项的发生日期、经济内容及债务人的具体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3 存货的评估

1.3.1 原材料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原材料的抽查盘点，并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原材料账、账表、账实相符，现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原材料周转流动较快，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询价，发现近期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故按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3.2 产成品的评估

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出厂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品销售收入×[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1.3.3 委托外加工物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委托外加工物资的台账进行核实，对委托加工单位进行函证，核实后账实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4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评估时我们查看了企业的明细账和会计凭证，同时向企业索取有关资料，核实了账面价值真实性，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股权比例、清查情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



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对于成立时间较短的长期投资，资产状况对股权价值影响不大的长期投资，经评估人员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分析判断，不进行资产评估，长期投资的评估值根据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投资比例确定。

2.2、固定资产的评估

2.2.1 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公式：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建筑物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建筑物重置价值=建筑造价+前期及期间费用+资金成本

建筑造价包括土建工程（含结构及装修）、安装工程（含建筑物内给排水、采暖、电气主线路、照明、通讯、消防、中央内空调的管道部分）。建筑造价按取得评估依据资料的性质采用概预算编制法（或市价法、物价系数调整法）

采用综合法计算建筑物成新率。

（1）年限因素： $K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要结合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及设施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进行判断。

（2）现场勘察测量、对照等级打分因素：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测量、对照等级打分法成新率×50%+年限法成新率×50%

2.2.2 设备类的评估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号文]1995年12月29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



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设备，以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2.3、无形资产的评估

2.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和所掌握的资料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及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比较法，即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估价对象附近已经发生的，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国有出让转让实例，通过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因素修正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价值。

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text{出让土地评估值} = \text{交易实例出让土地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市基准地价、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成果，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



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土地价格的方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的基本原理是替代理论。

基准地价与宗地地价的差异，是由于影响地价的区域和个别因素差异造成的。只要在特定的区域或级别内确定了与基准地价对应的区域和个别因素的平均水平，通过对已有地价数据和影响因素的数理统计和比较分析，就可得到不同因素在不同标准下，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和修正比例，编制出在不同土地条件下，基准地价修正为宗地价格的修正系数体系，进而利用修正系数体系进行宗地地价的评估。

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P_I = P_o \times R_y \times (1 \pm R_d) \times (1 \pm R_a) \times (1 \pm R_e) \times R_p$$

$$R_a = \sum R_{ai}, R_e = \sum R_{ei}$$

上式中：

P_I —评估宗地的价格

P_o —评估宗地所在级别区域的基准地价

R_y —年限修正系数， R_d —期日修正系数， R_a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R_e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R_p —容积率修正系数

2.3.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评估模型（公式）如下：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产品销售收入分成的现值之和}$$

式中： P —估价对象价格（元）



A_i —未来第 i 年的销售收入（元）

K —产品收入分成率

R —折现率（%）

n —未来收益的年限（年）

2.4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权利或尚存资产的原则进行。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比较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分析其性质，分别计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D.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P+\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1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1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0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订立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4、指导被评估单位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0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4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方反馈意见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1)、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2)、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3)、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16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五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5年（即2020年）的水平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湾路16号C栋
电话：021-31233006
传真：021-3123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pai@163.com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96,583,590.75 元，负债账面值为 66,165,356.3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18,234.36 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134,915,526.12 元，负债评估值为 66,165,356.39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750,169.7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伍万零壹佰陆拾玖元柒角叁分，评估增值 38,331,935.37 元，增值率 126.02%。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值额 C=B-A	增值率% D=C/A
一、流动资产合计	6,954.18	7,009.90	55.73	0.80
货币资金	2,174.82	2,174.82		
应收票据净额	81.36	81.36		
应收账款净额	1,184.06	1,184.06		
预付账款净额	3,060.00	3,06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48	62.48		
存货净额	389.09	444.82	55.73	14.32
其他流动资产	2.36	2.3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18	6,481.65	3,777.47	139.69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	1.94	-178.06	-98.92
固定资产净额	2,131.21	4,112.08	1,980.87	92.93
无形资产净额	333.32	2,357.94	2,024.62	607.41
长期待摊费用	49.96		-49.96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	9.70		
三、资产总计	9,658.36	13,491.55	3,833.19	39.6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616.54	6,616.54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	2,000.00		
应付账款	280.15	280.15		
预收账款	22.50	22.50		
应付职工薪酬	173.79	173.79		
应交税费	99.40	99.40		
应付利息	7.23	7.23		
其他应付款	33.47	33.47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0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总计	6,616.54	6,616.54		
七、净资产	3,041.82	6,875.02	3,833.19	126.0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整。评估增值 36,581,765.64 元，增值率 120.26%。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8,750,169.73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7,000,000.00 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2.61%，主要原因是目前被评估单位资产所产生的效益与资产规模相匹配；考虑委估企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主要资产特性，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998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wcoer.com@163.com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全价未考虑其增值税。

(九)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6630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0008975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8 号、太房权证浏河字第 0300016659 号共计建筑面积 27,864.7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及太国用（2015）第 524006591 号、太国用（2015）第 524006589 号共计土地面积 30,208.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316号C座
电话：021-31223886
传真：021-312238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日，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注销。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2、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对于成立时间较短的长期投资且资产状况对股权价值影响不大的长期投资，经评估人员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分析判断，不进行资产评估，长期投资的评估值根据被投资单位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投资比例确定。

3、本次评估将企业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申报的各类专利资产均无账面价值，各项专利资产的研发成本已计入当期费用。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未授权的发明专利13项（在审），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9项。

4、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cn@163.com

估价值。

- 3、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06 号 8 楼
电话：021-31273000
传真：021-31273011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pa@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16 年 2 月 4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3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co@163.com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2、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 3、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
- 6、车辆行驶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 7、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委托方的承诺函；
- 9、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10、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原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2、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 13、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经理潘亚杰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就拟收购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同意将股权收购的审计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2. 同意将股权收购的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12月31日,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特此决议。

总经理签字:

宜诺包装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由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经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 1、 同意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东转让股权后，本公司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 3、 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见“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不变。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股东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签署页)

股东盖章：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5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6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38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6〕574号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九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苏州九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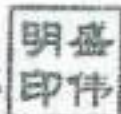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苏州九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九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璐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

编制单位：苏州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995,644.17	20,185,948.09	短期借款	12	68,804,000.00	49,8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912,613.50	2,042,691.33	衍生金融负债	13	20,860,880.00	10,900,000.00
应收账款	3	12,438,494.36	9,227,284.07	应付票据	14	3,204,351.51	2,726,277.64
预付款项	4	20,707,686.19	36,822,681.71	应付账款	15	228,011.74	391,008.61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	2,618,142.38	1,160,325.1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7	977,389.98	1,171,763.10
其他应收款	5	499,457.96	261,212.00	应付利息	18	71,232.64	97,28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19	1,267,750.86	6,083,142.19
存货	6	4,337,831.92	4,862,970.89	其他应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7	85,671.88	12,181.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70,880,288.64	73,237,719.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753,179.09	72,250,41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53,179.09	72,250,413.32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所有者权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实收资本	2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8	21,879,586.96	22,910,036.17	资本公积	21		500,100.00
在建工程				减：库存股			
工程物资				其他综合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专项储备	22	41,82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盈余公积			
油气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无形资产	9	3,223,191.44	3,416,838.68	未分配利润	23	-1,399,318.45	-2,865,826.07
开发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0,305.99	27,644,173.92
商誉				少数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0	489,243.34	116,53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0,304.95	27,644,1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04,83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393,484.08	99,976,58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27,197.44	26,461,857.58				
资产总计		96,393,484.08	99,976,58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九鼎珍珠有限公司

资产	注册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册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748,217.57	20,149,386.83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9,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13,032.60	2,013,891.33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11,840,816.86	9,237,284.07	应付账款		3,801,485.96	3,774,277.64
预付款项		20,590,376.94	26,763,298.71	预收款项		226,011.74	301,026.6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37,855.84	1,108,315.18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93,995.88	1,030,757.90
其他应收款		624,755.49	233,033.20	应付利息		72,332.64	97,380.66
存货		3,890,937.21	4,862,970.49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4,674.33	5,321,88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3,6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9,641,756.37	73,280,46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85,356.29	71,494,743.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	1,800,000.00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21,312,085.62	22,751,850.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3,333,192.44	3,416,83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66,185,356.29	71,494,743.00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498,583.34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49.08	126,530.7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1,834.38	26,294,429.00	永续债			
资产总计		96,683,590.75	99,574,892.33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23.44	
				未分配利润		376,419.92	-1,919,85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8,234.36	28,080,14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683,590.75	99,574,892.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九鼎珍珠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69,533,814.31	73,045,172.67
其中：营业收入	1	69,533,814.31	73,045,172.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	68,078,749.48	71,649,822.27
其中：营业成本		55,071,020.80	59,570,40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30,147.33	330,318.82
销售费用		3,902,676.58	3,216,127.56
管理费用		6,572,083.57	5,728,499.88
财务费用		1,873,506.83	3,055,072.36
资产减值损失	3	330,314.37	-251,598.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4,064.83	1,395,350.40
加：营业外收入	4	408,180.08	8,27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1.30	
减：营业外支出	5	356,006.38	78,24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880.39	63.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245.53	1,326,379.05
减：所得税费用	6	101,112.47	13,33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133.06	1,313,0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133.06	1,313,045.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2,133.06	1,313,0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2,133.06	1,313,04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5,998.85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78,223.18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苏州九鼎珍珠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69,267,501.49	73,045,172.67
减: 营业成本	54,888,410.97	59,570,40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0,147.33	330,318.82
销售费用	3,782,308.54	3,216,127.56
管理费用	5,310,716.12	5,152,509.99
财务费用	1,872,050.76	3,055,279.09
资产减值损失	303,346.48	-253,038.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00,521.29	1,973,573.56
加: 营业外收入	402,186.08	9,278.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1.30	
减: 营业外支出	255,643.64	78,249.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9,880.39	63.4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7,063.73	1,904,602.21
减: 所得税费用	108,978.10	13,333.7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38,085.63	1,891,26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38,085.63	1,891,268.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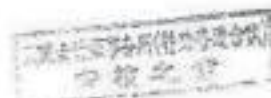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8,868,903.31	67,005,577.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再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467.99	7,209,168.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23,375.30	74,214,7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5,549.51	51,589,38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再保险合同赔款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9,509.46	6,394,31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0,061.51	3,542,7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3,528.90	3,514,71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78,739.48	60,041,03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631.82	9,173,70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268.73	1,9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68.73	1,96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036.02	923,65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036.02	923,65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767.30	-923,65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0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0,000.00	73,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7,165.88	3,432,56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7,165.88	117,082,56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7,165.88	-12,582,5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9,696.64	-4,330,53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45.49	-4,516,497.4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644.13	185,94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合并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56,003.21	67,005,57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249.56	6,699,22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7,252.77	73,604,806.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1,314.55	51,589,28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3,427.27	6,047,1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0,051.81	3,542,7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1,308.42	3,244,17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66,111.85	64,423,3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1,140.92	9,181,43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268.72	1,96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68.72	1,96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412.02	904,16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412.02	904,16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143.30	-902,19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10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20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50,000.00	75,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7,165.88	3,432,56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57,165.88	119,082,56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2,834.12	89,917,43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8,831.74	-4,303,329.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85.83	6,452,7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217.57	149,38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			30,000,000.00		280,000.00		

合并报表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陈静

敬助變益板者所有公司母

100

[illegible][illegible]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吴产娟、潘亚杰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500003612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 (含, 下同) 的, 按其余额的 5% 计提; 账龄 1-2 年的, 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 账龄 2-3 年的, 按其余额的 50% 计提; 账龄 3 年以上的, 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折旧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折旧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折旧法	4-5	5	23.75-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折旧法	3-5	5	31.67-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 公司以前年度未按选定的会计核算政策足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减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53,038.36 元，调增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506,122.00 元,调增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96.50 元,调增 2014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73 元,调增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13,333.72 元,调减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3.34 元。

2. 公司以前年度对销售收入成本的确认和计提相应税费存在截止性差错,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增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 2,010,628.49 元,调增 2014 年期末预付款项 1,839,808.55 元,调减 2014 年期末库存商品 1,445,379.45 元,调增 2014 年期末应交税费 615,411.74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601,666.63 元,调减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87,367.27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46.52 元,调增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56,558.47 元。

3. 公司以前年度将土地的契税进行重复入账,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减 2014 年期末无形资产 5,284.00 元,调减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284.00 元。

4. 公司 2014 年 12 月的运费存在截止差错,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增 2014 年度销售费用 238,492.79 元,调增 2014 年末应付账款 238,492.79 元。

5. 公司工资核算存在截止差错,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增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655,277.48 元,调增 2014 年度销售费用 108,328.77 元,调增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667,618.60 元,调增 2014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1,163,849.45 元,调减 2014 年期末预付款项 267,375.40 元。

6. 公司 2014 年银行借款利息存在截止差错,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增 2014 年度财务费用 97,380.56 元,调增 2014 年期末应付利息 97,380.56 元。

7. 公司以前年度未及时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减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 318,300.00 元,调减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300.00 元。

8. 公司以前年度未冲回多计提的工会经费,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减 2014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 25,663.57 元,调增 201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63.57 元。

9. 子公司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按选定的会计核算政策足额计提应收

款项坏账准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对2015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做了如下调整:调增201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430.00元,调增2014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920.00元,调减2014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0.00元。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5%税率计缴;子公司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按照7%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2015年7月6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73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五、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控制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 万	包装制品技术研发、设计、服务、生产、销售。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业	50 万	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0	100.00
2.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注]		100.00	100.00

[注] 因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21,974.65 元, 故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3438517984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物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 50 万元受让上海物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本公司和上海物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同受俞春雷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同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故自 2015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合肥鑫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09,326.47	-890,673.53
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889,903.84	-453,929.04

(四)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和上海物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同受俞春雷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俞春雷		-85,999.85	6,811.02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33,061.34
银行存款	1,962,582.7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21,995,644.13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 万元，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813,612.50
合计	813,612.50

(2)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68,949.46	98.88	648,447.48	12,320,501.98
1-2 年	147,377.98	1.12	29,475.60	117,902.38
合 计	13,116,327.44	100.00	677,923.08	12,438,404.36

(2) 应收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4,250.00
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2,238.00
青岛九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7,919.44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4,173.80
小 计	728,581.2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42,423.46 元。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701,686.10	100.00		30,701,686.10
合 计	30,701,686.10	100.00		30,701,686.1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167,657.96
小 计	30,167,657.96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0,145.21	98.02	25,507.26	484,637.95
2-3 年	9,600.00	1.85	4,800.00	4,800.00
3 年以上	700.00	0.13	700.00	
合 计	520,445.21	100.00	31,007.26	489,437.95

(2)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8,928.87		1,128,928.87
库存商品	3,082,914.81		3,082,914.81
委托加工物资	165,988.24		165,988.24
合 计	4,377,831.92		4,377,831.9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	65,671.68		65,671.68
合 计	65,671.68		65,671.68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5,760,921.48			25,760,921.48
机器设备	6,504,512.11	826,533.28	1,368,424.46	5,962,620.93
运输工具	712,870.14	7,800.00	405,569.44	315,100.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5,068.84	106,273.44	44,445.03	806,897.25
小 计	33,723,372.57	940,606.72	1,818,438.93	32,845,540.36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890,550.32	1,223,642.64		8,114,192.96
机器设备	2,827,065.21	538,432.56	1,027,467.93	2,338,029.84
运输工具	488,988.31	68,980.28	362,170.41	195,798.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7,270.56	62,884.65	42,222.78	617,932.43
小 计	10,803,874.40	1,893,940.13	1,431,861.12	11,265,953.4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8,870,371.16	17,646,728.52
机器设备	3,677,446.90	3,624,591.09
运输工具	223,881.83	119,302.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7,798.28	188,964.82
合 计	22,919,498.17	21,579,586.95

(2) 期末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为 17,565,018.4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9.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4,182,312.90			4,182,312.90
小 计	4,182,312.90			4,182,312.90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765,474.22	83,646.24		849,120.46
小 计	765,474.22	83,646.24		849,120.46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3,416,838.68	3,333,192.44
合 计	3,416,838.68	3,333,192.44

(2) 期末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3,333,192.44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装修费	499,583.34
合 计	499,583.34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834.71
合 计	104,834.71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7,923.08
小 计	677,923.08

12.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且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票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	---------------

14. 应付账款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4,272.78
小 计	64,272.78

15. 预收款项

预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尚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78,431.69
小 计	78,431.69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971,702.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39.87
合 计	2,016,142.3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8,571.00
社会保险费	23,13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84.54
工伤保险费	4,463.69
生育保险费	1,083.26
小 计	1,971,702.4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	-----

基本养老保险	41,143.40
失业保险费	3,296.47
小 计	44,439.87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增值税	720,072.88
企业所得税	79,416.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7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63.28
房产税	62,891.88
土地使用税	30,208.50
教育费附加	22,117.97
地方教育附加	14,745.3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38.25
其他	1,863.32
合 计	977,589.98

1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2,332.64
合 计	72,332.64

19. 其他应付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3,076.33
小 计	1,123,076.33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减少系 2015 年 2 月公司实际完成对同一控制下企业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合并后，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于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存在而将其纳入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产生该子公司 2014 年期末净资产扣除返回留存收益后金额按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比例 100% 计算形成的期初资本公积（即该子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 部分），本期将该部分资本公积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了冲回。

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823.44		41,823.44
合 计		41,823.44		41,823.44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弥补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5,944.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69,881.4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55,826.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2,133.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23.44	按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提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5,516.45	

(2) 其他说明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8,804,020.63
其他业务收入	729,793.68
合 计	69,533,814.31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54,627,045.39
其他业务成本	443,975.41
合 计	55,071,020.8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片材	25,153,073.42	27,596,419.09	7,556,654.33
复合材料	20,389,183.27	16,881,197.10	3,507,986.17
其他	13,251,763.94	10,149,429.20	3,112,334.74
小 计	68,804,020.63	54,627,045.39	14,176,975.2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073.66
教育费附加	99,044.19
地方教育附加	66,029.48
合 计	330,147.33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330,314.37
合 计	330,314.37

4.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71.30
政府补助	224,160.00
赔款收入	129,492.80
无法支付款项	46,961.98
其他	1,000.00
合 计	405,186.08

(2) 政府补助说明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聚乙烯发泡过程丁烷的回收及综合化利用研究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	系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给本单位的专项扶持资金
科技创新奖励款	44,000.00	系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拨付给本单位的奖励款
专利经费资助	27,160.00	系太仓市知识产权局、太仓市科学技术局、太仓市财政局等单位拨付给本单位的专项补助资金
专利补贴	3,000.00	系无锡市滨湖区科技技术局拨付给子公司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专项补助资金

小 计	224,160.00	
-----	------------	--

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9,880.39
罚款支出	64.99
防洪保安基金	35,721.7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38.25
合 计	256,005.38

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416.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96.02
合 计	101,112.4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2,133.06	1,313,045.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0,314.37	-251,59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3,940.13	1,979,976.09
无形资产摊销	83,646.24	83,64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1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309.09	63.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82,117.96	3,529,944.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96.02	13,33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138.17	1,254,57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9,677.34	-12,574,74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54,242.78	13,825,46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4,631.82	9,173,707.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5,644.13	185,945.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945.49	4,516,497.4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9,698.64	-4,330,551.93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情况:		
1)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0,000.00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521,974.65	
流动资产	141,609.38	
非流动资产	163,436.32	
流动负债	827,020.35	

非流动负债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995,644.33	185,945.49
其中: 库存现金	33,051.31	31,63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2,592.74	174,309.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644.33	185,945.4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元, 该等货币资金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4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已扣除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元, 该等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元和银行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0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俞春雷	实际控制人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青岛九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厦门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台州环亚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尚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4,676,524.05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8,215.56
绍兴九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959.64
小 计	24,790,699.25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9,188.25
浙江尚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227,539.94
青岛九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6,888.35
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56.41
宁波睿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5,673.50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2,450.60
厦门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64,282.03
台州环亚包装有限公司	14,681.03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

小 计

1,778,160.11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保证人	被担保方	担保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农业银行 太仓分行	10,000,000.00	2015.7.3-2016.7.1	否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农业银行 太仓分行	10,000,000.00	2015.7.7-2016.7.6	否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农业银行 太仓分行	10,000,000.00	2015.11.12-2016.11.11	否
小计			30,000,0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作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1,8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数
合肥宜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0,000.00
无锡鑫鼎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注]	100.00	100.00	
小 计			1,800,000.00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之说明。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130585000201504140004

注册号 3205850000036124

(1/1)

名称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浏河镇阡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俞春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20日至2034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 包装设计和技术服务; 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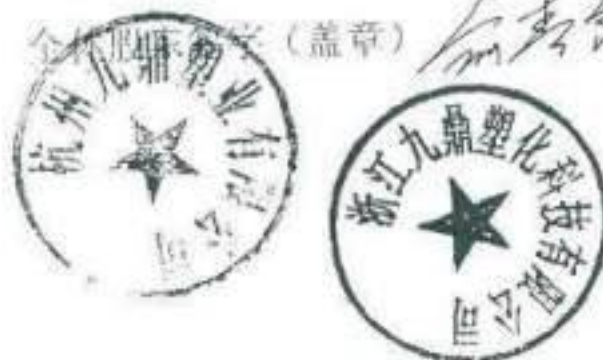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2004年4月30日在太仓市浏河镇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俞春雷（由浙江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俞武仁（由浙江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委派）、潘亚杰、吴产娟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协商讨论，作出决议如下：

- 一、一致通过公司的章程，并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
- 二、决定由俞春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 三、决定由潘亚杰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 四、决定由叶伟勇担任本公司监事。

俞春雷 吴产娟
俞武仁 潘亚杰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指导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主要任务是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目的是发展经济，为国家提供税利，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第四条 公司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五条 公司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住所：太仓市浏河镇。

第三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聚乙烯板材及片材，聚乙烯薄膜，聚乙烯管、棒、异型材，聚乙烯泡沫塑料；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普通机械，轴承五金，纸制品，金属材料；材料；材料；普通机械；设计、安装：以丁烷替代氟里昂发泡项目，环保型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四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投资。在注册资本总额中，货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中无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

第五章：股东的名称

第十二条 公司有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1. 股东姓名（或名称）：吴彦娟，身份证号码：330624480131866，住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新宅村。
2. 股东姓名（或名称）：潘亚杰，身份证号码：330624197310202954，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街道江湾公寓 9 楼 603 室。



3. 股东姓名(或名称): 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2004248,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工业开发区内。

4. 股东姓名(或名称):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02060993,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2号。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 均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配红利;
- (二)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三) 股东大会上的表决;
- (四) 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其出资;
- (五) 查阅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 并提出建议或质询;
- (六) 被推选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在公司清算时, 对剩余财产的分派;
-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章程,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依其所认购出资额和出资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设置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住所, 出资方式, 出资额;
- (二) 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三) 其他有关事项。

第七章: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1	吴产娣	货币	75 万元
2	潘亚杰	货币	25 万元
3	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货币	300 万元
4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 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注册资本：

- (一) 股东增加投资；
- (二) 公司盈利；
- (三) 其他原因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八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份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重新编制新的股东名册。

第九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方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全体股东商定，每股为一股，一股行使一个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和临时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于本公司举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开股东临时会：

- (一) 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二) 监事提议时。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并载明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的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负责对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



行监督。

(三) 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第四十条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经理在行使职权时, 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超越授权范围。

第四十二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经理指定的副经理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四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议;
- (二) 检查股东会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章: 公司利润分配和财务会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四) 支付股利;

法定公积金按利润的 10% 提取, 法定公益金按利润的 5%~10% 提取。

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财务会计机构和帐册、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包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 利润分配表。

第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 不另立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在股东年会召开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

第四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 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十二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五十条 公司经营期限 30 年, 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解散和清算:

(一) 因不可抗力迫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二) 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 公司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四) 公司被宣告破产;

(五) 公司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第(二)、第(五)项规定解散的, 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织, 进行清算。清算组织由股东大会确定人选。公司依照前条第(三)、第(四)项规定解散的, 由有关主管机关和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成立清算组织, 进行清算。

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时, 要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织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四条 清算组织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算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织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债务的，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的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织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公司债务时，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清算组织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五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织应制作清算报告，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八条 清算组织成员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织成员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清算组织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必须按公司赋予的权力行使职权，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一、本局于2010年11月10日收到贵局《关于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的请示》。

二、经本局研究，认为：

1. 贵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局原则同意贵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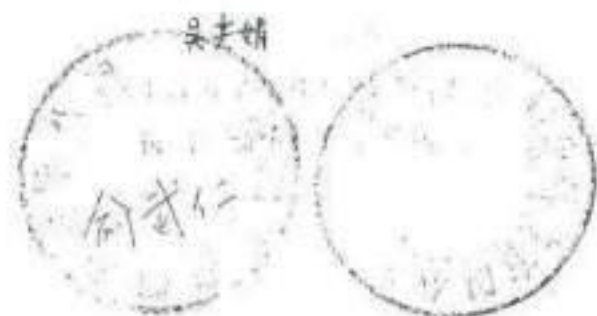
2. 贵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应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贵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应依法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4. 贵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港马杰

吴文娟



Wu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Kunshan Branch

中天 昆山 同丰南路327号

邮编: 215301

电话: 0512-57111111 47711111

Wu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Kunshan Branch

327 TongFeng Road, KunShan PRC

Post code: 215301

Tel: 0512-57111111 47711111

Cable: 0512-57111111 47711111

验资报告

华会会字(2004)X107号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筹)截止 2004 年 05 月 12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进行的, 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 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 由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吴广娟及潘章杰共同投入。经我们审验, 截止 2004 年 05 月 12 日, 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RMB5,000,000.00), 均为货币出资。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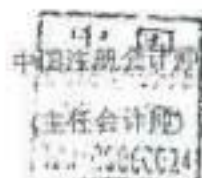
附件: 1.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江苏华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地址: 昆山同丰南路327号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110113532509054 管理员机

投入资本实际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04年05月12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筹)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占注册资本 百分比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300	60	300					300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	100					100
吴广强	75	15	75					75
潘亚杰	25	5	25					25
合计	500	100	500					500
								100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筹建及审批情况

贵公司（筹）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营业执照：3301002004218，组织机构代码证：3301002004218）与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3301002004218）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05月12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010）名称预核[2004]第051200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号：320500M043211），现正申请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经批准的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甲方应出资人民币叁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乙方应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丙方应出资人民币柒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丁方应出资人民币玖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审验结果

截止2004年05月12日，贵公司（筹）已收到投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

1. 甲方缴纳人民币叁佰万元：

甲方于2004年05月12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浏河支行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账户（账号：534801040006336）3,000,000.00元。

2. 乙方缴纳人民币壹佰万元：

乙方于2004年05月12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浏河支行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账户（账号：534801040006336）1,000,000.00元。

3. 丙方缴纳人民币柒拾伍万元：

丙方于2004年05月12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浏河支行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账户（账号：534801040006336）750,000.00元。



4. 王方缴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王方于 2004 年 05 月 12 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浏河支行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账户(账号:

4318010101000010001)

至此,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查验投资者投资能力

根据投资者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4 年 03 月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净资产为 8,825,363.67 元,长期投资为 0 元,本次投资 3,000,000.00 元,对外投资占净资产的 33.99%;投资者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04 年 03 月的资产负债表反映:净资产为 9,820,958.69 元,长期投资为 4,000,000.00 元,本次投资 1,000,000.00 元,对外投资占净资产的 50.91%,以上资产负债表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验证,对于受本次验资范围的限制,我们不对以上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承担审计责任。

五、其他说明事项

截止验证日,鉴于公司设立尚未最后完成,拟设立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尚未对上述投入资本及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进帐单

1

出 票 人	全 称	持 票 人	全 称
票 号	票 号	票 号	票 号
人民币 (大写) 壹万玖仟元正		2004.05.12	
票据种类	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转账凭	
票据张数	壹张 42816.00	(4)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投资款	
		持票人开户行盖章	

此联是持票人开户银行交回持票人的收帐通知

进帐单 (收帐通知)

1

No.

出 票 人	全 称	持 票 人	全 称
票 号	票 号	票 号	票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人民币 (大写) 肆万玖仟元正		2004.05.12	
票据种类	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转账凭	
票据张数	壹张 42816.00	(4)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投资款	
		持票人开户行盖章	

此联是持票人开户银行交回持票人的收帐通知



现金解款单 (回单) ①

A-1

科目: 2004年5月12日 对方科目:

收款单位	名称	苏州大鼎塔林棉有限公司	款项来源	投资款						
帐号	532801040001336	开户银行	解款部门	吴子娟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元正	小写	250000.00						
票面	张数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票面	张数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票面	张数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收款单位盖章: 2004.05.12 现金 (3)

现金解款单 (回单) ①

A-1

科目: 2004年5月12日 对方科目:

收款单位	名称	苏州大鼎塔林棉有限公司	款项来源	投资款						
帐号	532801040001336	开户银行	解款部门	潘正杰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伍万元正	小写	250000.00						
票面	张数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票面	张数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票面	张数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收款单位盖章: 2004.05.12 现金 (3)



047
(A17)

[illegible]

银行询证函

表证引(索引) No.:

第 一 联 (附)

农业银行太仓浏河支行:

本行接受贵行委托,对贵行提供的下列数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东环路88号

邮编:215021

电话:7253469

传真:725431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投资者(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浙江大舜塑业有限公司	2004.5.21	53480642006336	人民币	壹佰万元	投资款	
杭州大舜塑业有限公司	2004.5.21	53480642006336	人民币	壹佰万元	投资款	
潘亚杰	2004.5.21	53480642006336	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	投资款	
吴子娟	2004.5.21	53480642006336	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	投资款	
合计			人民币	伍佰万元		

(公司或投资者签章) (日期)

结论: 1. 数据证明无误

吴子娟

潘亚杰

吴子娟



2. 数据不符, 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下(副)本

注册号 3201002004248

四

所
注

法定代表人

本館專刊

企业类型

圖 10-1-1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吃

新學世古史家林氏生也

营业期限自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成立日期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4005265 101609108

三、四、五

101

[illegible]

1. 德意志帝国
 2. 法国
 3. 英国
 4. 美国
 5. 日本
 6. 意大利
 7. 德国
 8. 法国
 9. 英国
 10. 美国
 11. 日本
 12. 意大利
 13. 德国
 14. 法国
 15. 英国
 16. 美国
 17. 日本
 18. 意大利
 19. 德国
 20. 法国
 21. 英国
 22. 美国
 23. 日本
 24. 意大利
 25. 德国
 26. 法国
 27. 英国
 28. 美国
 29. 日本
 30. 意大利
 31. 德国
 32. 法国
 33. 英国
 34. 美国
 35. 日本
 36. 意大利
 37. 德国
 38. 法国
 39. 英国
 40. 美国
 41. 日本
 42. 意大利
 43. 德国
 44. 法国
 45. 英国
 46. 美国
 47. 日本
 48. 意大利
 49. 德国
 50. 法国
 51. 英国
 52. 美国
 53. 日本
 54. 意大利
 55. 德国
 56. 法国
 57. 英国
 58. 美国
 59. 日本
 60. 意大利
 61. 德国
 62. 法国
 63. 英国
 64. 美国
 65. 日本
 66. 意大利
 67. 德国
 68. 法国
 69. 英国
 70. 美国
 71. 日本
 72. 意大利
 73. 德国
 74. 法国
 75. 英国
 76. 美国
 77. 日本
 78. 意大利
 79. 德国
 80. 法国
 81. 英国
 82. 美国
 83. 日本
 84. 意大利
 85. 德国
 86. 法国
 87. 英国
 88. 美国
 89. 日本
 90. 意大利
 91. 德国
 92. 法国
 93. 英国
 94. 美国
 95. 日本
 96. 意大利
 97. 德国
 98. 法国
 99. 英国
 100. 美国

《金瓶梅》中作者对婚姻道德的描写，可分作三类：

九、普通型鋼的化學成分、機械性能及檢驗方法

2000

一、**總論**
二、**緒言**
三、**第一章**
四、**第二章**
五、**第三章**
六、**第四章**
七、**第五章**
八、**第六章**
九、**第七章**
十、**第八章**
十一、**第九章**
十二、**第十章**
十三、**第十一章**
十四、**第十二章**
十五、**第十三章**
十六、**第十四章**
十七、**第十五章**
十八、**第十六章**
十九、**第十七章**
二十、**第十八章**
二十一、**第十九章**
二十二、**第二十章**
二十三、**第二十一章**
二十四、**第二十二章**
二十五、**第二十三章**
二十六、**第二十四章**
二十七、**第二十五章**
二十八、**第二十六章**
二十九、**第二十七章**
三十、**第二十八章**
三十一、**第二十九章**
三十二、**第三十章**
三十三、**第三十一章**
三十四、**第三十二章**
三十五、**第三十三章**
三十六、**第三十四章**
三十七、**第三十五章**
三十八、**第三十六章**
三十九、**第三十七章**
四十、**第三十八章**
四十一、**第三十九章**
四十二、**第四十章**
四十三、**第四十一章**
四十四、**第四十二章**
四十五、**第四十三章**
四十六、**第四十四章**
四十七、**第四十五章**
四十八、**第四十六章**
四十九、**第四十七章**
五十、**第四十八章**
五十一、**第四十九章**
五十二、**第五十章**
五十三、**第五十一章**
五十四、**第五十二章**
五十五、**第五十三章**
五十六、**第五十四章**
五十七、**第五十五章**
五十八、**第五十六章**
五十九、**第五十七章**
六十、**第五十八章**
六十一、**第五十九章**
六十二、**第六十章**
六十三、**第六十一章**
六十四、**第六十二章**
六十五、**第六十三章**
六十六、**第六十四章**
六十七、**第六十五章**
六十八、**第六十六章**
六十九、**第六十七章**
七十、**第六十八章**
七十一、**第六十九章**
七十二、**第七十章**
七十三、**第七十一章**
七十四、**第七十二章**
七十五、**第七十三章**
七十六、**第七十四章**
七十七、**第七十五章**
七十八、**第七十六章**
七十九、**第七十七章**
八十、**第七十八章**
八十一、**第七十九章**
八十二、**第八十章**
八十三、**第八十一章**
八十四、**第八十二章**
八十五、**第八十三章**
八十六、**第八十四章**
八十七、**第八十五章**
八十八、**第八十六章**
八十九、**第八十七章**
九十、**第八十八章**
九十一、**第八十九章**
九十二、**第九十章**
九十三、**第九十一章**
九十四、**第九十二章**
九十五、**第九十三章**
九十六、**第九十四章**
九十七、**第九十五章**
九十八、**第九十六章**
九十九、**第九十七章**
一百、**第九十八章**
一百零一、**第九十九章**
一百零二、**第一百章**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994, 89, 1033-1046.

杭州工人路存泰管理司

2009年

III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32914 (25) 45

加一區區其於一節中，十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細部三
一冊分五方

十兵目力

附
錄
一

日 匪
日 探
日 扣
日 站

营业期限	自	至
成立日期		

苏州市太倉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理員 0512-82111353/50043

0014-2951(199508)135:3;1-0

说明

5

- 《企业财务通则》是企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权的标志。《企业财务通则》分总则、分则、附则三章，共 100 条。《企业财务通则》是企业财务工作的基本准则，是企业财务工作的法律依据。《企业财务通则》是企业财务工作的基本准则，是企业财务工作的法律依据。《企业财务通则》是企业财务工作的基本准则，是企业财务工作的法律依据。

对 新 企 业 人 员 的 培 训

2000年12月

[illegible]

三

150

18

U51

姓名 吴彦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 1948年 1 月 31 日

住址 浙江省新昌县

新昌村乡新宅村

1938年12月31日签发 有效期20年

编号 330624480131866

姓名 潘彦彦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73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浙江省上虞市曹娥街道

望江公寓9幢603室

2004年3月1日签发 有效期10年

编号 330624197310202954

潘彦彦





姓 名	王 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华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3197103060216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姜治清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3651102003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名称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

营业场所

昆山开发区同丰西路327号2楼

负责人

王俭

经营范围

审计验证、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会计电算化评审；销售办公用品；会计软件代理；工程招标代理（按资质证书规定经营）。

注册号 3205832803638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编号：32058300020031100256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0日

领发一年两样年检，三月十五日前报送年检材料！

登记机关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苏州市太倉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031013532563047 管理员机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审计验证
有效期：叁个月，再复印无效。
昆山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机照复印专用章
2003年 10月 22日

苏州市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召开股东会，出席有
 董事 3 人，监事 2 人，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万股，占股份总数
 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吴平娟主持，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章程》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章程》经与会股东审议，认为该章程
 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通过。

二、审议《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经与会股东审议，认为该制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同意通过。

三、审议《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经与会股东审议，认为该制度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同意通过。



吴平娟

吴平娟



杭州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俞武仁 诗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转让协议

转让方：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7 条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持有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乙方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价款 100 万元，支付给甲方。

三、股权转让后，乙方应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转让协议

甲方：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乙方将其持有的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其持有的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大写：壹佰万元整。

二、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乙方。

三、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九鼎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2005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公司现有股份总额为1000万股，每股1元，共1000万股。本次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500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按比例认购，每人认购1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认购期限为2005年8月10日至2005年8月20日。逾期不认购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本次会议还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00号。以上决议，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生效。特此决议。

浙江九鼎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8月10日



江临安

胡亚仙

陈和平

仇爱华

曹剑侠

张任舒

2005年8月10日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2007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由：俞春新、俞武仁等参加，俞春新担任主持人，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通过。

俞春新
俞武仁

俞武仁
吴中娟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2004年8月8日召开公司会议审议通过并第一次股东大会

$$u_{\frac{1}{2}}^{\pm}(t) = u_{\frac{1}{2}}^{\pm}(t_0) + \int_{t_0}^t u_{\frac{1}{2}}^{\pm}(t) dt$$

命書

my best friend

俞武仁

吳平 姁

2015年8月5日



苏州市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吴平娟

本人因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在 苏州市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 监事 职务，现因 个人原因 辞去 监事 职务，特此 声明。

本人变更后由 苏州市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 监事 职务，特此 声明。

本人变更后由 苏州市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 监事 职务，特此 声明。

本人变更后由 苏州市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 监事 职务，特此 声明。

本人变更后由 苏州市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 监事 职务，特此 声明。

本人变更后由 苏州市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 监事 职务，特此 声明。

本人变更后由 苏州市陆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 监事 职务，特此 声明。



吴平娟

陈世亮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吴产娟、潘亚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太仓市浏河镇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吴产娟	330624480131866	货币	人民币 75 万元
潘亚杰	330624197310202954	货币	人民币 25 万元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人民币 9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 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
- (4)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5)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6)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7)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8)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出资。

第十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一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七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方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

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第十八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先例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12)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 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 1 人, 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6) 宣告破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六份，股东各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吴翔

廖晓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验资报告

苏天内验(2005)第274号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05年8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5日之前缴足。同时原股东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将其在贵公司的全部股权300万元及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贵公司的全部股权100万元合计40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05年8月15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伍佰万元整。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原股东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交割完毕。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审验, 并于2004年5月13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04)k1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15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太仓市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05年8月1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备注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HINA UNITED CER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卷一百一十五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陆伟豪
320504010004

中国
注册税务师
朱 缨
32050401001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05年8月1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	比例
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3,000,000.00	60.00%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20.00%		
吴声娟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5.00%		7.50%
潘亚杰	250,000.00	5.00%		250,000.00	5.00%		2.50%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组建及审批情况

贵公司原由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吴产娟、潘亚杰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5月20日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J2058522014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吴产娟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潘亚杰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出资规定

根据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5日之前缴足。其中：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500万元。同时原股东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将其在贵公司的全部股权300万元及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贵公司的全部股权100万元合计40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05年8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2005年8月15日缴存中国农村商业银行太仓浏河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534801040006336）500万元。

根据原股东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交割书，杭州九鼎塑业有限公司将其在贵公司的全部股权300万元及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贵公司的全部股权100万元合计40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此，股权交割完毕。

四、其他事项

根据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反映，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5年7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5500万元，长期投资为2488万元，加上本期投资及转股的900万元，长期投资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1.60%。



进 账 单 (回 单)

1

2005年 8月 15日

出 票 人	全 称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账 号	1101012201201000273205	账 号	534801040006336		
开户银行	工行保叔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浏阳支行		
金 额	人民币 伍佰万元正	金 额	5000000.0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63890639	票据号码	63890639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签章		

票据种类 (2004) 65×17.6mm A A18

此联是开户银行兑付的凭证，请妥善保管。



中国农业银行综合应用系统

2270 查询账户历史明细

户名: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账号: 534801040006336

币种: 01

发生日期	日志号	发生额标识	发生额	账户余额	凭证种
20050815	309106599	正常	27500.00	39040.99	0
20050815	309128295	正常	43,827.49	83,668.48	0
20050815	309135371	正常	1,865.99	85,534.47	0
20050815	309224931	正常	8,650.80	94,185.27	0
20050815	310252399	正常	16,892.72	111,077.99	0
20050815	311105362	正常	18,000.00	121,077.99	0
20050815	311265437	正常	5,000,000.00	5,121,077.99	0
20050815	311334576	正常	30,000.00	5,151,077.99	0



交易成功 按ESC或 退出继续

柜员号 v48g 行号 10-5340 部门号 01 终端号 v48f 通讯状态 联机 日期 2005/08/16



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ext in Chines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1月20日

姓名

男

1964/07/02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320523640700043

姓名

男

1964/07/02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3205236407000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3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5年03月21日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31013532600104
管理机关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3205852400280

编号 401020834

发照机关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企业名称: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 城厢镇府南街新城弄四楼

执行合伙企业
事务的合伙人: 陆伟宏

经营范围及方式:

接受委托, 办理企业会计报表的
审计, 企业投入资本的验证, 企
业财务会计、税务的咨询、顾问
及代理。

年度检验

2004年度 已缴过年检 费			033
----------------------	--	--	-----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010

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在公司住所召开股东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有潘亚杰、吴产娟、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俞春雷，会议经协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现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金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的出资额分别为：吴产娟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潘亚杰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 二、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
- 三、以上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签字：

潘亚杰
吴产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潘亚杰、吴产娟、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太仓市浏河镇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额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出资数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潘亚杰	25	2004-05-12	货币
吴产娟	75	2004-05-12	货币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	2006-6-15	货币
合计	2000	2006-6-15	货币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按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公司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出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一式五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

潘玉杰
吴平娟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SUZHOU TIANHU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新桥村自给园路 邮编：215400

电话：0512-53527660 53528323

传真：0512-53528317

验资报告

苏天内验〔2006〕第281号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5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壹仟万元整。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和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4年5月13日、2005年8月16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04）k107号和苏天内验（2005）第2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章)

中国·太仓市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31013532600123

管理员机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备注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鐸
320504010012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伟宏
3205040100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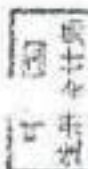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产端	750,000.00	7.50%	750,000.00	3.75%	750,000.00	7.50%	750,000.00	3.75%
潘豆杰	250,000.00	2.50%	250,000.00	1.25%	250,000.00	2.50%	250,000.00	1.25%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	19,000,000.00	95.00%	9,000,000.00	90.00%	19,000,000.00	9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彦
120534010012


 陆伟忠
320504010004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组建及审批情况

贵公司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产娟、潘亚杰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5月20日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8522014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出资规定

根据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5日之前缴足。其中：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1000万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2006年6月15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浏河支行人民币账户（账号：534801040006336）1000万元。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尚未对股东本次新增的资本进行账务处理。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联行来账凭证
大额支付

地址：杭州大井巷 浙江九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江苏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号: 103305153482

发起行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度收行名略：江苏省农行苏州太也市分行。

交易金額: 10,000,000.00

业务种类：汇兑—普通汇兑

支村交易序号: 15461

[illegible]

治效確切。如有疑問，請帶此單來行面洽。

主

开户单位(2) 6-574401030000173 10.00000000

10-534801013000475 10,000,000.00

世界日報 1994年10月10日

正論已

說明:

1990.

第三联 诗人入题通篇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0512-53111353/3636127 管理质机

01 JAN 1997 15 39:00 127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支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通信地址: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新城弄综合楼四楼(太仓市人大常委会对面)

邮编:215400 电话:0512-53527660 传真:0512-53528317

截至2006年6月15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江苏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6.15	568801040006336	人民币	10,000,000.00	投资	
合计金额(大写)		新中程				

公司(签章)



2、数据不符,请列明不符金额



(银行签章)

(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023

姓名: 傅 勇
 Full name: 傅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18
 Date of birth: 1971/08/18
 工作单位: 苏州交通会计事务所
 Working unit: 苏州交通会计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522710818001
 Identity card No: 320522710818001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 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证明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检合格证明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24



9



姓名	陆伟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07/02
工作单位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523640702041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31013532600131 管理商航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3205852400280

编号 3205852400280

发照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31013532060132 管理员

企业名称: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场所: 城厢镇府南街新城弄四楼

执行合伙企业
事务的合伙人: 陆伟宏

经营范围及方式: 接受委托, 办理企业会计报表
审计, 企业投入资本的验证, 企
业财务会计、税务的咨询、
及代理。

年度检验

2004年度 已通过年检 2005年度年检	2005年度 已通过年检 2006年度年检
-----------------------------	-----------------------------

025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二00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会议地点：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办公室内

召集人：俞春雷

主持人：俞春雷

应到会股东三方，实际到会股东三方，代表100%股权。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吸纳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二、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股东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95%的股权（计出资额1900万元）以人民币1900万元转让给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同时承继相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如下：

潘亚杰享有公司股份1.25%（25万元）；

吴产娟享有公司股份3.75%（75万元）；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公司股份95%（1900万元）；

四、公司章程由新一届股东会重新制定；

五、公司组织机构由新一届股东会产生；

六、其他事项不变；

七、以上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盖章（单位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潘亚杰

吴产娟



二00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权中的1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以人民币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于2008年12月23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的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8年12月16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会议地点：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办公室内

召集人：俞春雷

主持人：俞春雷

应到会股东三方，实际到会股东三方，代表 100% 股权。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重新选举俞春雷为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潘亚杰委派）；

二、重新选举潘亚杰为公司监事；

三、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分别为：

潘亚杰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

吴产娟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

四、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

五、其他事项不变；

六、以上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盖章（单位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吴产娟

潘亚杰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潘亚杰、吴产娟、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出资额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潘亚杰	25	2006-6-15	货币	25	2006-6-15	货币
吴产娟	75	2006-6-15	货币	75	2006-6-15	货币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	2006-6-15	货币	1900	2006-6-15	
合计	2000		货币	2000		货币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按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潘亚杰委派,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潘亚杰委派,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 (4)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
- (6) 宣告破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屠建

吴平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分别为潘亚杰、吴产娟、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会议由俞春雷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下列决议：

- 一、同意吸纳企业法人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新股东；
- 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原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现追加至30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股东潘亚杰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83%（计人民币25万元），股东吴产娟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计人民币75万元），股东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3.33%（计人民币1900万元），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4%（计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所有股东的出资额及所持股权如下：

股东潘亚杰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0.83%（计人民币25万元）的股权；

股东吴产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2.5%（计人民币75万元）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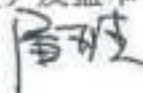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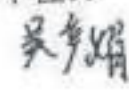
股东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63.33%（计人民币1900万元）的股权；

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33.34%（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股权；

三、其它事项不变；

四、以上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全体股东签字（自然人）及盖章（单位）：

2010年8月18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分别为潘亚杰、吴产娟、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会议由俞春雷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本次增资后，所有股东的出资金额及所持股权如下：

股东潘亚杰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0.83%（计人民币25万元）的股权；

股东吴产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2.5%（计人民币75万元）的股权；

股东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63.33%（计人民币1900万元）的股权；

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33.34%（计人民币1000万元）的股权；

三、其它事项不变；

四、以上决议全体股一致同意。

全体股东签字：



2010年8月18日





验资报告

苏天内验[2010]第545号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新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和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4年5月13日、2005年8月16日、2006年6月16日出具华星会验字（2004）K107号、苏天内验（2005）第274号和苏天内验[2006]第2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1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太仓市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审单位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九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准单位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潘业杰	25.00	1.25%	25.00	0.83%	25.00	1.25%	25.00	0.83%
吴产娟	75.00	3.75%	75.00	2.50%	75.00	3.75%	75.00	2.50%
浙江星麒麟村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1,900.00	63.33%	1,900.00	95.00%	1,900.00	63.33%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3.34%			1,000.00	33.34%
合计	2,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由潘亚杰、吴产娟、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20日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2058500003612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2008年12月16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权1900万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的95%)以人民币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是潘亚杰、吴产娟、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新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前缴足。其中: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1000万元。

三、本次出资的验资结果

截至2010年8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于2010年8月18日缴存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浏河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534801040006336账号内。

(二)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三)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潘亚杰出资为人民币2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83%;吴产娟出资为人民币7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50%;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9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3.33%;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3.34%。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尚未对股东投入的新增资本进行账务处理。



验证码: 072445740725455013
序号: 05050104

入账日期: 2010年08月18日

付款人户名: 浙江九鼎蓝化科技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75020101222085
付款人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收款人户名: 苏州九鼎蓝化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5345010400000000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苏州太仓市支行
金额: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大写: 10,000,000.00)

摘要: 汇兑-网银支付

用途: 大额支付

发起行行号: 313010000000

支付交易序号: 3055002

入账日期: 20100818



(如有疑义请三月内使用验证码通过 <http://easysbc.95599.cn/jlindex/index.htm> 自助设备验证)

交易行: 5340

打印柜员: v42n

打印日期: 20100819

134

[illegible]

(适用于已设立公司)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民生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2号东昌大厦3楼

邮编:215400

电话:0512-53527660 53572557 53572558 传真:0512-53528317

联系人:

截至200年8月1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0.8.18	53480108006336	人民币	10000	验资	
合计金额(大写)		壹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结论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31013532700182 管理机关



陆伟宏
Full name 陆伟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07-02
Working unit 苏州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523640102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史爱群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4
工作单位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52270111414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3205850000065416

称

注 册 编 号: 320585000200805160281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仓北路
2号

主要经营场所

陆伟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类型

许可经营项目: 接受委托, 办理企业会计报表的审计, 企业投入资本的验证, 企业财务会计、税务的咨询、顾问及代理。
一般经营项目: 无。

营 范 围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潘亚杰、吴产娟、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现修改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潘亚杰、吴产娟、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四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情况		
	出资数 额	出资 时间	出资方 式	出资数 额	出资 时间	出资方式
潘亚杰	25 万	2006. 06. 15	货币	25 万	2006. 06. 15	货币
吴产娟	75 万	2006. 06. 15	货币	75 万	2006. 06. 15	货币
浙江星鹏 铜材集团 有限公司	1900 万	2006. 06. 15	货币	1900 万	2006. 06. 15	货币
合计	2000 万		货币	2000 万		货币

现修改为：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情况		
	出资数 额	出资 时间	出资方 式	出资数 额	出资 时间	出资方式
潘亚杰	25 万	2006. 06. 15	货币	25 万	2006. 06. 15	货币
吴产娟	75 万	2006. 06. 15	货币	75 万	2006. 06. 15	货币
浙江星鹏 铜材集团 有限公司	1900 万	2006. 06. 15	货币	1900 万	2006. 06. 15	货币
浙江九鼎 塑化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0. 08. 18	货币	1000 万	2010. 08. 18	货币
合计	3000 万		货币	3000 万		

公司法定代表人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室内

召集人：俞春雷

主持人：俞春雷

应到会股东四方，实际到会股东四方，代表 100% 股权。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潘亚杰、吴产娟退出股东会，吸纳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二、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股东浙江星鹏钢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63.33% 的股权（计出资额 1900 万元）以人民币 1900 万元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潘亚杰将所持本公司 0.84% 的股权（计出资额 25 万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吴产娟将所持本公司 2.5% 的股权（计出资额 75 万元）以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同时承继相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如下：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公司股份 66.67%（2000 万元）；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公司股份 33.33%（1000 万元）；

四、公司章程由新一届股东会重新修正；

五、公司组织机构由新一届股东会产生；

六、其他事项不变；

七、以上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



俞春雷



吴产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室内

召集人：俞春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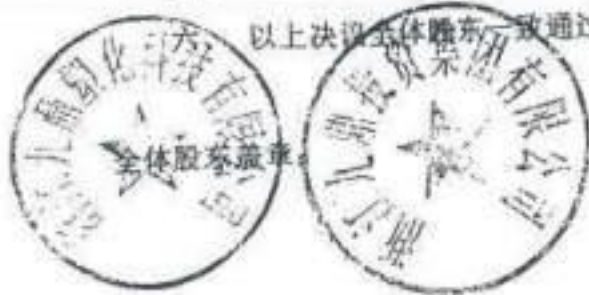
主持人：俞春雷

应到会股东两方，实际到会股东两方，代表 100% 股权。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重新选举俞春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 二、重新选举潘亚杰担任本公司监事（由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 三、股权转让后的出资额分别为：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 四、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五、其他事项不变；

以上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分期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或交付期限	是否下岗 失业人员	备注
浙江九鼎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1010813	2000	66.67		货币	2006.6.15	否	0
浙江九鼎投资 科技有限公司	33000600015018	1000	33.33		货币	2010.8.18	否	0

012

注：1. “备注”栏填写下述字母：A. 企业法人；B. 社会团体法人；C. 事业法人；D.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E. 自然人；F. 其它。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非货币。



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31013532800109

管理员机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潘亚杰

受让方：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权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84%）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权 1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3.33%）以人民币 1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吴产娟

受让方：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权 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让方：吴产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股权转让，故章程做相应修改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

原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潘亚杰、吴产娟、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现内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条：

原内容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出资额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潘亚杰	25	2006-6-15	货币	25	2006-6-15	货币
吴产娟	75	2006-6-15	货币	75	2006-6-15	货币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1900	2006-6-15	货币	1900	2006-6-15	货币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0-8-18	货币	1000	2010-8-18	货币
合计	3000		货币	3000		货币

现内容为：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出资额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6-6-15	货币	2000	2006-6-15	货币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0-8-18	货币	1000	2010-8-18	货币
合计	3000		货币	3000		货币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四条

原内容为：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潘亚杰委派，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现内容为：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七条

原内容为：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现内容为：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派，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009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室内

召集人：俞春雷

主持人：俞春雷

应到会股东两方，实际到会股东两方，代表 100% 股权。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

二、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股东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66.67% 的股权（计出资额 20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同时承继相应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所持股权如下：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公司股权 100%（3000 万元）；

四、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企业法人独资；

五、公司章程由公司出资人重新制订；

六、公司组织机构由新股东会产生；

七、其他事项不变；

八、以上决议全体股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出让方：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让方将其持有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6.67%）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二、受让方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章程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一章：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第二条 住所：太仓市浏河镇南南工业区

第二章：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发泡聚乙烯，纸制包装制品。（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第三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由出资人作出决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出资人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

第五条 出资人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0-8-18	货币	3000	2010-8-18	货币
合计	3000		货币	3000		货币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出资人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出资人享有如下权利：

-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
- （3）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4)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5) 有权查公司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八条 出资人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出资人不得抽回投资;

第六章: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方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 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出资委派出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出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公司出资人负责,由公司出资人委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各类会议,检查公司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 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12)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出资人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1人,由公司出资人委派。监事对出资人负责,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执行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经理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列席公司会议。

第十四条 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由出资人委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八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十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3) 出资人决议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章：出资人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出资人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出资人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出资人留存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人盖章



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15Y8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南工业区		
使用性质 Use/Status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东风牌EQ6411PF3
注册地 Registration	江苏苏州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ZZ42F39DA576915
市公安局交通 巡警支队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348771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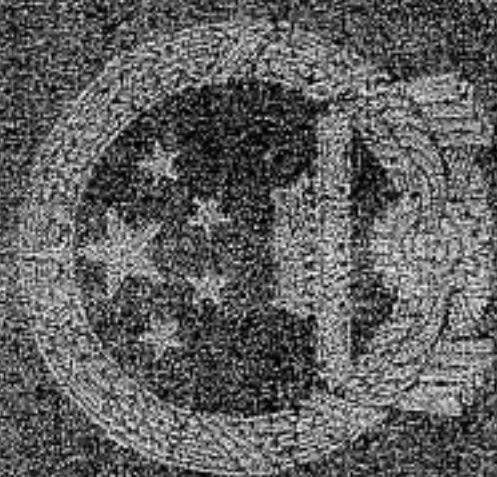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E15Y89	档案编号 File No.	320502304492
核定载人数 Rated Capacity	7人	总质量 Gross Weight	1750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1070kg	额定载质量 Rated Load	
外廓尺寸 Exterior Dimensions	4135×1596×1725	轴间距离 Wheelbase	
备注 Remarks			
检验记录 Inspection Record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1月苏E(01)		
 3200014789534			

苏E15Y89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1月苏E(03)

1205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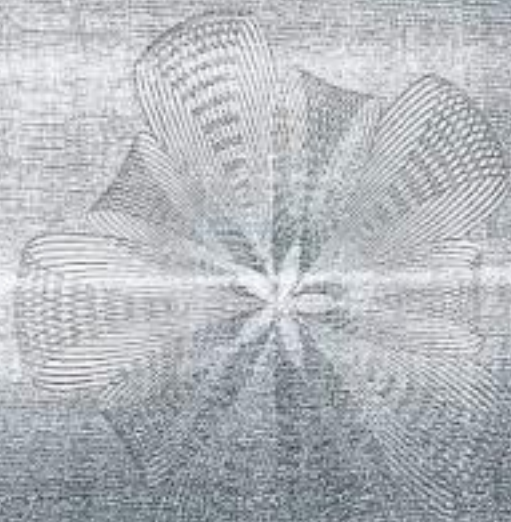
上海人民广播电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人 房权证 浏河 字第 030066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房证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九鼎泰来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									
丘(地)号		房屋总层数		房屋结构		房屋所在层数		其他	
幢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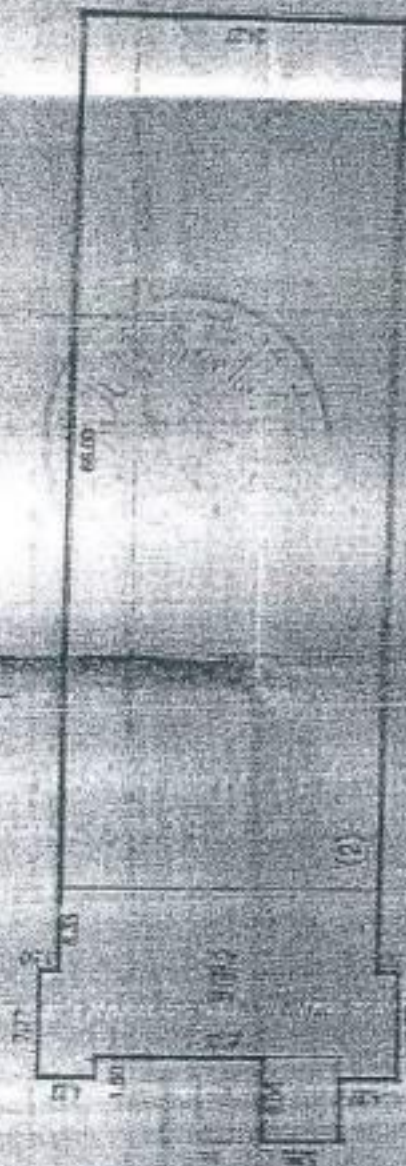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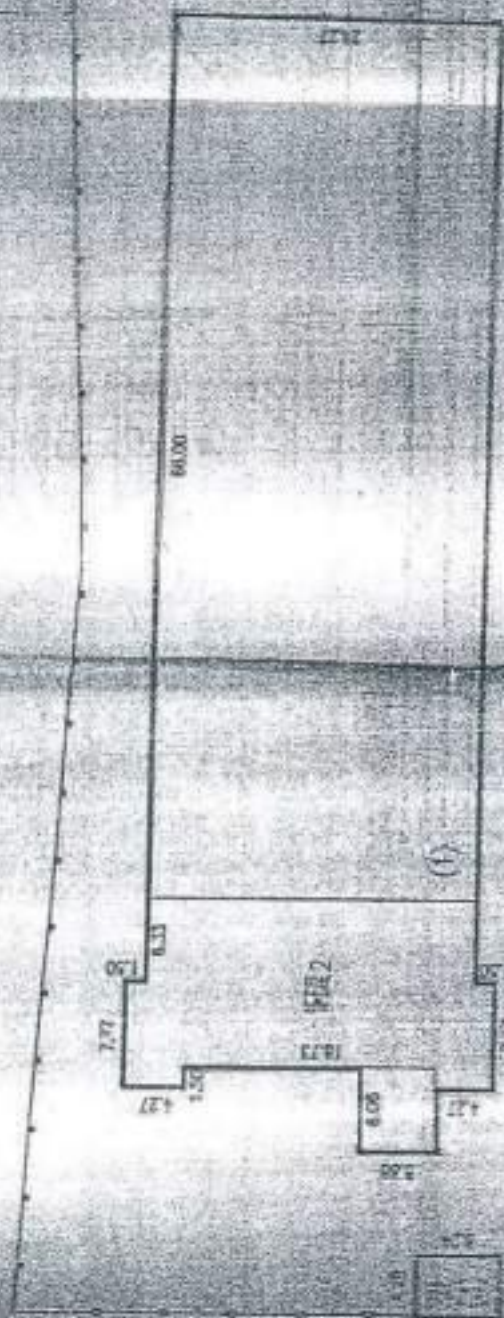


记

附

庄基：刘河鎮

2040、
0.55





中國人民解放軍
軍用圖書

太 房权证 浏河 字第 03000166559号



20110101256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浏河镇闸南村2幢				
登记时间	2011年1月1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2590.84	2590.84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24-072-000	出让		至 2058年8月7日		



填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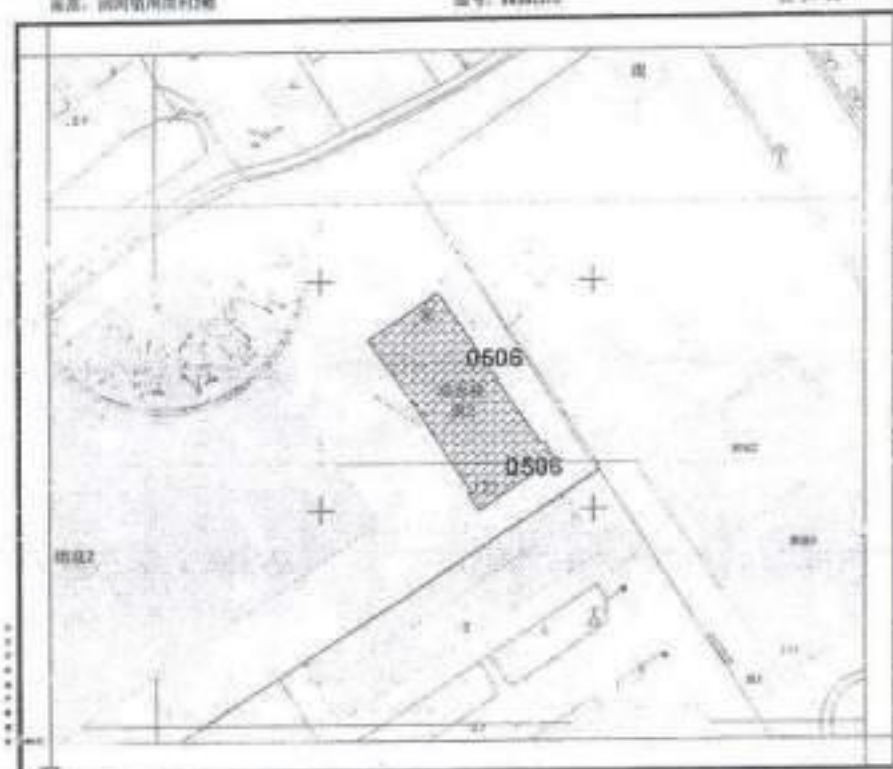
2011年8月7日

房产分丘图

来源：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图号：86301575

丘号：06



國民政府
財政部
稅務司
關稅司



太仓房权证 浏河字第 0300016658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浏河镇同南村1幢				
登记时间	2011年1月14日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	套内建筑面积 (㎡)	其他	
	2	12976.37	12976.37		
		以下	空白		
土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状况	出让			至 2056年8月7日	

321-072-003



20110101261

中-附-家-记-房

1-3-3

1-3-3-1

1-3-3-1-1

1-3-3-1-1-1



填发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渭河镇河南村

丘号:



63.25

103.58

1:2层平面



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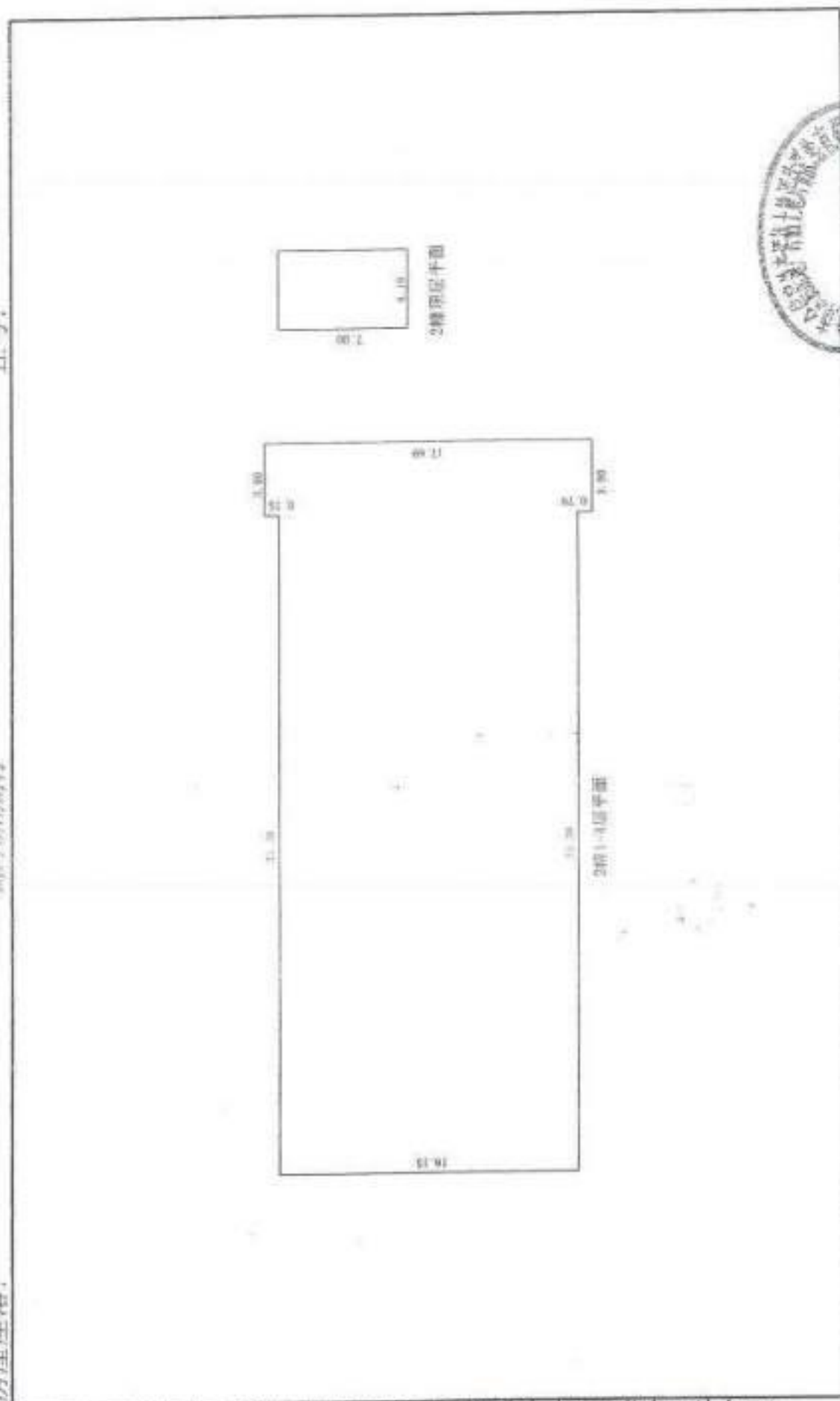
1:600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座落:

塘河镇洲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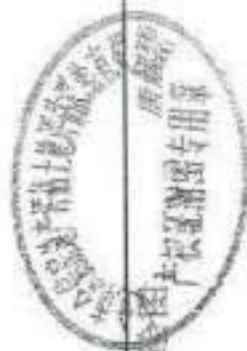
丘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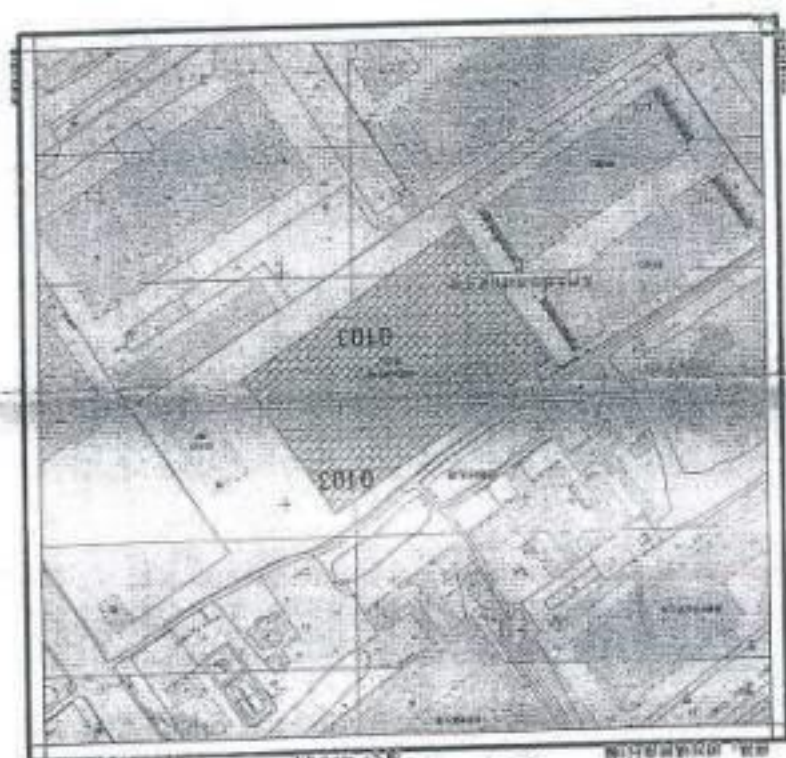


太仓市众信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10-11-19 9:44:20

1:300





房产分丘图

比例尺: 1:1000

图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号

字第 00008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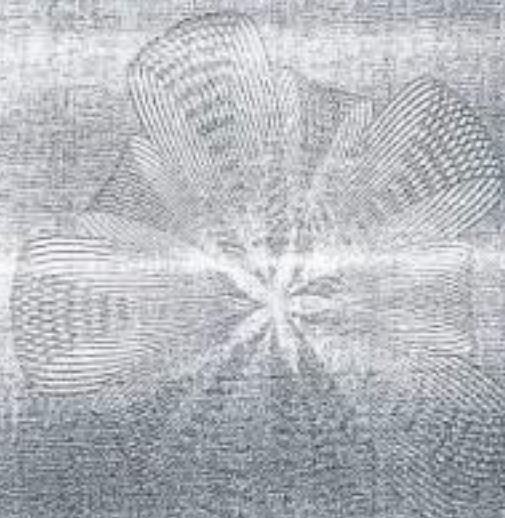
房权证 刘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070100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浏河镇南村

座(地)号

产别

其他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所在
层数建筑面
积(平方米)设计
用途

房屋

房屋

合计

情况

下

白

共有天 等 人 共有权证号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权利
范围权利价值
(元)设定
日期约定
期限注销
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市支行

抵押

7646.2

5000000

2007-04-16

17个月

2008.4.15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市支行

抵押

7646.2

8080000

2008-09-05

36个月

2011.1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最高额抵押

27804.72

26400000

2011-01-24

24个月

2011.1.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最高额抵押

27804.72

33100000

2013-01-29

24个月

2013.1.29

记

图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7.4.15

房屋坐落：太倉市沙頭鎮閘南工業區

南路

小路

钢混 2

55

71

(1)

16

长44米，宽2.5米，高1.5米。

苏 国 用 (2015) 第 52400589 号

土地权利人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宗 地 号	河桥镇南村	宗 地 号	3486.25
宗 地 号	524-072-0050000	宗 地 号	509.50, 3486.25
用途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604.75
取得日期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8月7日
宗地面积	20589.20 M ²	宗地面积	20589.2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镇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

视证字第001号，在苏州市河桥镇南村3486.25号。

记 事

换发土地证，原证号：苏国用(2013)第524001796号
本宗地以全部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抵押贷款700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
2015-01-30至2017-01-30，土地证(2015)第0109号
2015-01-30至2017-01-30，土地证(2015)第0109号
2015-01-30至2017-01-30，土地证(2015)第0109号
2015-01-30至2017-01-30，土地证(2015)第0109号

苏国用(2015)第52400589号

苏国用(2015)第52400589号

苏国用(2015)第524005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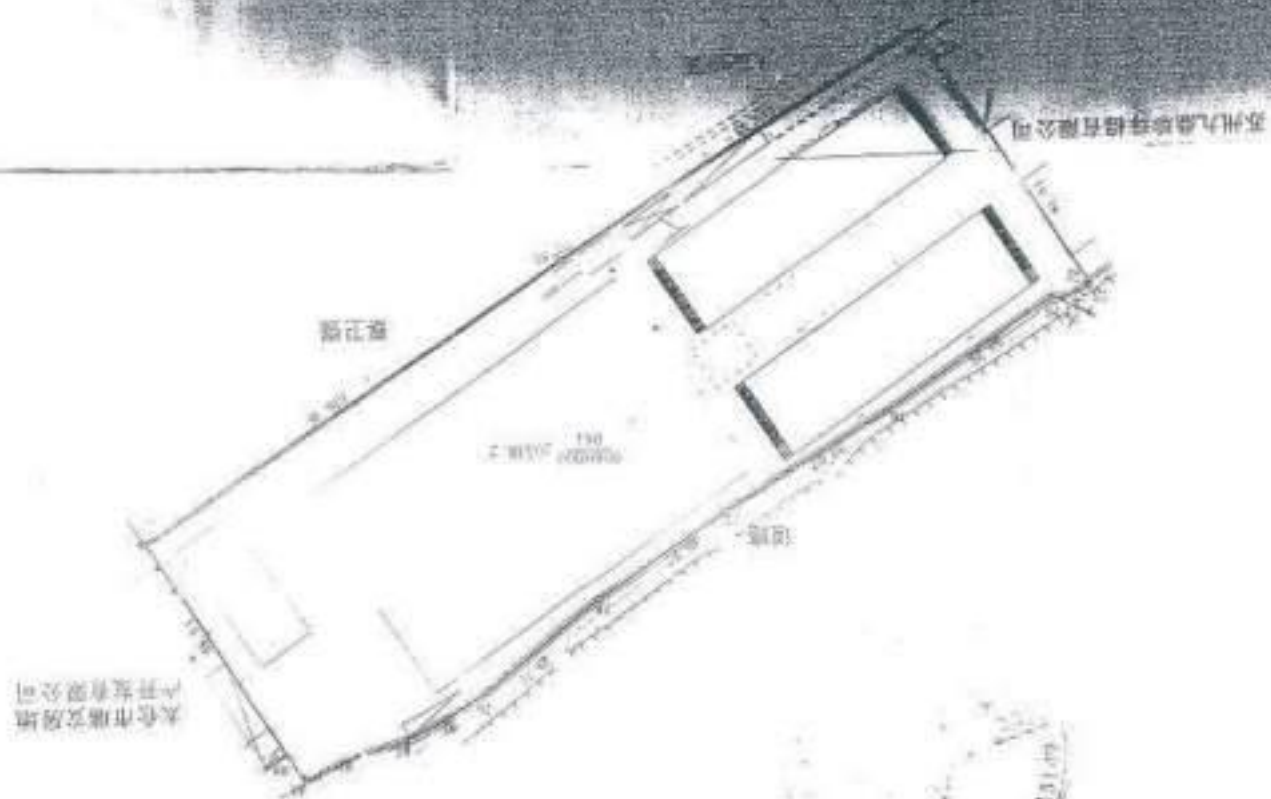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用印號碼

宗地图

486.25-509.75 320585-524-072-0060-000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证是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也是土地使用者依法使用土地、进行土地开发、经营、转让等活动的法律依据。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并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用于非法活动。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并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用于非法活动。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并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用于非法活动。

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缴纳土地收益金，并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用于非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土地用途：2015年7月24日(2015)第24005591号

申请人：徐州元鼎泰安棉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南村9组

面积：614.072 0027002 114

3486.00-

509.50, 3486.25

509.50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出让

出让日期

2012年7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资源的合法权益，维护土地市场秩序，经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用途、面积、权属等进行调查、核实，确认该土地为工业用地，面积为614.072亩，取得价格为3486.00元/亩，出让价格为509.50元/亩。现依法公开出让该土地，凡有意受让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受让。

特此公告，颁发此证。

土地用途：2015年7月24日(2015)第24005591号

换发土地证：原证号(2015)第24005591号
本宗地以全部土地使用权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及全分行抵押贷款300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
2015-01-10至2017-01-10，太保财险(2015)第0108号

614.072亩，取得价格为3486.00元/亩，
出让价格为509.50元/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使用权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分行抵押使用，抵押期限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2017年1月10日止。

2015-01-10至2017-01-10

制证员：黄德胜 陶洪泰
绘图员：张德胜
检查员：陶洪泰

宗地图

486.25-509.50

320585-524-072-0027-002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河流

4827000 9670.3
001

道路

太仓力九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87-145: 0.33

89-87: 1.20

1:1200

制图员: 黄亚伟 陆洪豪
绘图员: 邵晓磊
检查员: 彭盛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226001010381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509090053

名称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999号第四幢

法定代表人 俞春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珍珠棉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玩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和纸板容器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从事物联网专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9月09日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承诺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我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2015年12月31日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7. 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印章)

(委托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2015年12月31日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2.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5.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承诺人：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被评估方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市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我公司组织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景侠、王熙路等人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提供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持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 陈景侠、王熙路

王熙路

(注册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陈景侠

(注册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国资委评[2005]567号

证书编号：31020029

批准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序号：00000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33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10]181号 证书编号：0210073007

书种号：0000105

发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1040006



姓名: 王雪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6791129121

机构名称: 上海(凌便)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3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4年6月9日

本人签名:

王雪军

本人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31100008

姓名: 陈景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1198002230649

机构名称: 景(变更)信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30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0年5月19日

本人签名:

陈景侠

本人印章: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07000040411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404090075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2年7月19日至2028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要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生产设备租赁转让(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单位：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954.18	7,009.90	55.73	0.80
2	非流动资产	2,709.18	6,481.65	3,772.47	139.6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0.00	1.94	-178.06	-98.92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2,131.21	4,112.08	1,980.87	92.95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无形资产净额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332.32	2,387.94	2,024.62	607.41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69.96		-69.96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	9.7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9,663.36	13,491.55	3,828.19	39.69
21	流动负债	8,616.54	8,616.54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8,616.54	8,616.5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46.82	4,875.01	3,828.19	366.02



项目负责人：王熙路



评估机构：上海九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洪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 12月 31日

表2
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9,511,756.37	70,096,010.43	584,254.06	0.84
2	货币资金	21,758,217.57	21,758,217.5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账款净额	813,612.50	813,612.50		
5	应收票据净额	11,810,618.86	11,810,618.86		
6	预付账款净额	30,599,976.64	30,599,976.64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4,755.19	624,755.19		
10	存货净额	3,890,937.31	6,448,191.37	2,557,254.06	65.72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23,640.00	23,640.00		
13	一、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1,834.36	64,816,115.09	37,774,681.31	139.8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00,000.00	19,422.63	-1,780,577.37	-118.72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21,312,099.52	41,120,759.96	19,808,670.45	92.95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无形资产净额				
22	开发支出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99,583.34	99,583.34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69.08	96,969.08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03,590.75	134,915,326.12	38,331,935.37	39.69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景快
3116000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照路
31040006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委托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珍珠有限公司

表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66,165,356.39	66,165,356.39		
33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	应付账款	2,801,485.96	2,801,485.96		
37	预收账款	225,011.74	225,011.74		
38	应付职工薪酬	1,737,855.81	1,737,855.81		
39	应交税费	993,995.68	993,995.68		
40	应付利息	72,332.64	72,332.64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331,674.53	331,674.53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66,165,356.39	66,165,356.39		
54	七、净资产	30,418,231.36	30,418,231.36		
				39,331,935.37	126.02



评估机构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3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慈珍珠翠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21,749,217.57	21,749,217.57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账款净额	813,612.50	813,612.50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11,840,616.86	11,840,616.86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30,559,976.64	30,559,976.64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4,755.49	624,755.49		
9	3-9	存货净额	3,480,937.31	4,418,191.37	937,254.06	11.32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23,640.00	23,640.00		
12	3	流动资产合计	69,541,768.37	70,499,010.43	957,254.06	0.80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周晓红

报表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景波、王德盛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3-1

货币资金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德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1	现金	2,725.34	2,725.34		
2	3-1-2	银行存款	1,745,492.23	1,745,492.23		
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3-1	货币资金合计	21,768,217.57	21,768,217.5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周晓红

评估人员：陈景秋、王照海

填表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评估明细表

2015年12月31日

其 1 車站 1 處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東洋信託。 蘇州九鼎綠地信託有限公司

[illegible]

资产评估师：顾晓红
评估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評估人員： 匡景侯、王國雄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3-4
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1/1	1月	18,766.84	18,766.84			
2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95,986.07	95,986.07			
3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0/1		3,588.40	3,588.40			
4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0,668.04	10,668.04			
5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1/1	1月	50,163.16	50,163.16			
6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349,271.80	349,271.80			
7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1/1	1月	381.65	381.65			
8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02,791.75	102,791.75			
9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8,738.00	8,738.00			
10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33,695.00	33,695.00			
11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1/1	1月	53,766.94	53,766.94			
12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341,854.56	341,854.56			
13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9,500.00	9,500.00			
14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7,890.40	17,890.40			
15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3,779.50	13,779.50			
16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8,453.00	8,453.00			
17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1/1	1月	24,635.43	24,635.43			
18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0,762.10	10,762.10			
19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6,646.50	6,646.50			
20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231,032.40	231,032.40			
21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20,787.90	20,787.90			
22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3,930.00	3,930.00			
23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9,594.20	9,594.20			
24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23,832.48	23,832.48			
25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15,500.15	115,500.15			
26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1/1	1月	22,431.20	22,431.20			
27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10,030.62	110,030.62			
28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5,416.75	15,416.75			
29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711.95	711.95			
30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290,358.14	290,358.14			
31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0,530.00	10,530.00			
32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0,410.80	10,410.80			
33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10,986.03	10,986.03			
34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7,437.96	7,437.96			
35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60,188.75	60,188.75			
36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0.10	0.10			
37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312,218.96	312,218.96			
38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9,212.48	9,212.48			
39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36,488.50	36,488.50			
40	上海浦东美利材料包装制品厂	货款	2015/12/1		685.00	685.00			
合计					2,440,306.76	2,440,306.7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陈景伟
填表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景伟、王亚路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2-1
关于应收款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简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41	上海慧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1月	8,400.00	8,400.00			
42	上海威成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1月	2,310.00	2,310.00			
43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5,631.34	5,631.34			
44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7/1	5月	8,143.06	8,143.06			
45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3,397.75	23,397.75			
46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714.03	8,714.03			
47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2,407.30	22,407.30			
48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67,870.00	167,870.00			
49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94,288.30	94,288.30			
50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6/1	6月	81,302.63	81,302.63			
51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985.00	8,985.00			
52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6/1	4月	7,340.63	7,340.63			
53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7/1	3月	861.30	861.30			
54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0.00	0.00			
55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7,818.50	17,818.50			
56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5,817.60	5,817.60			
57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8,392.24	38,392.24			
58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月	5,839.05	5,839.05			
59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9,565.20	9,565.20			
60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5,425.64	35,425.64			
61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87,294.74	1,087,294.74			
62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520.00	3,520.00			
63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0,535.19	100,535.19			
64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1,112.10	11,112.10			
65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1,925.11	31,925.11			
66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月	1,488.00	1,488.00			
67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7,975.80	7,975.80			
68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9,329.75	9,329.75			
69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72.80	172.80			
70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6,245.41	6,245.41			
71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6,784.82	86,784.82			
72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月	4,713.46	4,713.46			
73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61,208.56	61,208.56			
74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05,682.96	205,682.96			
75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5,853.10	45,853.10			
76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2,814.71	82,814.71			
77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6,995.30	16,995.30			
78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0.01	0.01			
79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9,050.34	39,050.34			
80	上海德新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0,666.00	20,666.00			
合计					2,349,888.75	2,349,888.75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景佳、王燕路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1
续上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额	减值率%	备注
81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月	15,554.15	15,554.15			
82	太仓顺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3,604.10	3,604.10			
83	太仓市金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6,625.99	46,625.99			
84	太仓市金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1月	3,720.00	3,720.00			
85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6,136.00	6,136.00			
86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800.00	1,800.00			
87	昆山利德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39,750.10	39,750.10			
88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1月	10,568.02	10,568.02			
89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98,856.12	98,856.12			
90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1月	18,594.24	18,594.24			
91	吴江品一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30,408.55	230,408.55			
92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3月	39,260.63	39,260.63			
93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1月	4,800.00	4,800.00			
94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2月	7,802.20	7,802.20			
95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0,545.13	20,545.13			
96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00.50	400.50			
97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3,864.75	33,864.75			
98	太仓市广太时鞋厂	货款	2015/11/1	1月	56.00	56.00			
99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9,085.00	9,085.00			
100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2月	134.00	134.00			
101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24,820.99	24,820.99			
102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0,186.76	40,186.76			
103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18,628.27	218,628.27			
104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802.95	8,802.95			
105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10,535.28	110,535.28			
106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344.50	10,344.50			
107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8,987.35	38,987.35			
108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936.69	3,936.69			
109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1,353.50	11,353.50			
110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300.00	3,300.00			
111	太仓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1,283.57	41,283.57			
112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7,762.50	17,762.50			
113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9,258.03	9,258.03			
114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0,635.76	20,635.76			
115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3,301.00	13,301.00			
116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55,370.50	55,370.50			
117	昆山利德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1年7月	9,636.30	9,636.30			
118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1/1	1年3月	34,863.00	34,863.00			
119	常熟市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月	130,375.75	130,375.75			
120	苏州永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月	13,738.90	13,738.90			
小计					1,412,786.36	1,412,786.36			

评估单位填表人：胡晓红
填表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景伏、王纪德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3-1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珍珠粉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核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21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40,129.10	240,129.10			
122	太仓市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7,073.93	7,073.93			
123	太仓市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02.00	802.00			
124	张家港市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0,189.75	30,189.75			
125	张家港市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4,596.50	14,596.50			
126	太仓市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062.17	8,062.17			
127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1,433.00	11,433.00			
128	苏州八佰零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0,866.30	20,866.30			
129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30,957.00	130,957.00			
130	浙江永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29,213.41	829,213.41			
131	苏州德冠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8,838.09	88,838.09			
132	苏州德冠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月	3,473.60	3,473.60			
133	苏州德冠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9,399.23	39,399.23			
134	上海金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月	29,751.53	29,751.53			
135	苏州代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51,181.98	151,181.98			
136	张家港市中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2,227.60	12,227.60			
137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6,361.52	36,361.52			
138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163.30	3,163.30			
139	吴江市康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14,259.90	114,259.90			
140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226.45	4,226.45			
141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3,923.85	103,923.85			
142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月	9,708.00	9,708.00			
143	太仓市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122.00	1,122.00			
144	太仓市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月	5,168.68	5,168.68			
145	太仓市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506.80	8,506.80			
146	太仓市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8,034.00	18,034.00			
147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0.01	0.01			
148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月	10,864.00	10,864.00			
149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24,600.11	224,600.11			
150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月	13,944.80	13,944.80			
151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4,222.44	104,222.44			
152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5,253.85	15,253.85			
153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0.50	0.50			
154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月	4,528.88	4,528.88			
155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3,614.98	13,614.98			
156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35.60	135.60			
157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月	22,907.36	22,907.36			
158	苏州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474.50	2,474.50			
159	昆山三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9,377.60	29,377.60			
160	太仓市晨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60	1.60			
合计					2,358,788.17	2,358,788.17			

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珍珠粉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16年01月20日

评估人员：陈景侯、王继峰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3-1
其子何法高同
金款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九思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61	昆山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33.28	1,033.28			
162	苏州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454.00	1,454.00			
163	苏州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2,213.98	102,213.98			
164	苏州嘉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21,296.63	121,296.63			
165	南通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02,756.70	202,756.70			
166	苏州市俊美包装材料厂	货款	2015/12/1		59,678.08	59,678.08			
167	江阴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7,615.22	37,615.22			
168	江阴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33,131.57	133,131.57			
169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5,899.18	15,899.18			
170	南通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93,383.92	93,383.92			
171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年5月	52,701.08	52,701.08			
172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9,639.00	9,639.00			
173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738.70	3,738.70			
174	大隅海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0,853.99	30,853.99			
175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0,000.00	20,000.00			
176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月	14.00	14.00			
177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5,017.24	25,017.24			
178	A. 瑞德之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6,994.50	46,994.50			
179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4,756.30	24,756.30			
180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6,968.75	6,968.75			
181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7,870.09	17,870.09			
182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53,623.99	53,623.99			
183	南通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1,068.60	31,068.60			
184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9,366.11	39,366.11			
185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月	2,461.00	2,461.00			
186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2月	725.35	725.35			
187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067.00	10,067.00			
188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5,472.15	35,472.15			
189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61,716.40	361,716.40			
190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30,069.00	30,069.00			
191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36	1.36			
192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78,530.30	78,530.30			
193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62,954.52	162,954.52			
194	南通通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1,541.40	11,541.40			
195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23,962.72	123,962.72			
196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4,210.00	4,210.00			
197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0,719.80	10,719.80			
198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832.50	832.50			
199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195,977.95	195,977.95			
200	常熟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5/12/1		628.16	628.16			
小 计					2,169,635.12	2,169,635.12			

编制单位：苏州九思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晨、王德路

应收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1
续前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经对方盖章)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201	浙江嘉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07.80	107.80			
202	江苏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855.23	855.23			
203	南通莱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6,825.78	6,825.78			
204	南通莱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8,450.42	18,450.42			
205	开发区三川包装厂	货款	2016/7/1	9月	20,333.90	20,333.90			
206	常州市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6/1	6月	86,623.02	86,623.02			
207	无锡市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28,532.40	28,532.40			
208	无锡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9/1	3月	12,317.17	12,317.17			
209	无锡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4,015.60	14,015.60			
210	南京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20,000.00	120,000.00			
211	江苏口前利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31,629.95	31,629.95			
212	苏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1/1	1月	67,490.31	67,490.31			
213	福山区云林林飞包装材料厂	货款	2016/12/1		9,142.50	9,142.50			
214	如皋市海红家纺经营部	货款	2016/12/1		19,752.47	19,752.47			
215	如皋市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33,077.90	33,077.90			
216	无锡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9,424.40	19,424.40			
217	无锡市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34,049.90	134,049.90			
218	海安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53.08	53.08			
219	无锡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9,594.08	9,594.08			
220	浙江省平湖市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2月	3,928.50	3,928.50			
221	苏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247,786.12	247,786.12			
222	无锡市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477.00	1,477.00			
223	苏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603.48	603.48			
224	江苏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月	25,435.20	25,435.20			
225	无锡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3月	3,268.00	3,268.00			
226	保德白沟米业加工厂	货款	2016/9/1	3月	325.76	325.76			
227	常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62.64	62.64			
228	无锡市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6,697.00	6,697.00			
229	浙江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61,800.61	61,800.61			
230	江苏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75,348.00	75,348.00			
231	江苏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35,396.83	35,396.83			
232	苏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4,416.61	14,416.61			
233	常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1,764.20	11,764.20			
234	常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436.00	436.00			
235	常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月	37,919.44	37,919.44			
236	常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月	62,236.00	62,236.00			
237	常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4,173.60	14,173.60			
238	常州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117,707.20	117,707.20			
239	上海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355,069.00	355,069.00			
240	上海德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16/12/1		29,152.10	29,152.10			
小计					1,735,672.26	1,735,672.26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周晓红
评估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景佳、王照强

存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表3-9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品珍珠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
1	3-9-1	存货—材料采购（在途材料）				
2	3-9-2	存货—原材料	1,073,917.67	1,073,917.67		
3	3-9-3	存货—库存周转材料				
4	3-9-4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	165,988.24	165,988.24		
5	3-9-5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2,651,031.50	2,208,254.06	557,254.06	-21.02
6	3-9-6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7	3-9-7	存货—发出商品				
8	3-9-8	存货—在用周转材料				
9		存货合计	3,890,937.31	4,448,191.37	557,254.06	14.32
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	3-9	存货净额	3,890,937.31	4,448,191.37	557,254.06	14.32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顾晓红

评估人员：陈景侯、王明涛

报表日期：2016年01月30日

存货——委托外加工物资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计量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纤维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加工单位名称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评估价值 单价	账面价值 金额	实际数量	账面价值 单价	评估价值 金额	增减额	增值率%	备注
1	原料加工费	苏州九鼎纤维有限公司	公斤	3,972.9	8.93	35,184.34	3,972.9	8.93	35,184.34			
2	原料加工费	苏州九鼎纤维有限公司	公斤	8,903	8.93	79,518.01	8,903	8.93	79,518.01			
3	原料加工费	苏州九鼎纤维有限公司	公斤	8,326.7	8.93	74,357.93	8,326.7	8.93	74,357.93			
4	原料加工费	苏州九鼎纤维有限公司	公斤	347.8	8.81	3,066.11	347.8	8.81	3,066.11			
小计				18,550.20		185,968.24	18,550.20		185,968.24			
合计				18,550.20		185,968.24	18,550.20		185,968.24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胡晓红
评估日期：2016年01月28日

评估人员：陈星、王雪峰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威博信单位：苏州九德珍珠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胡晓江
填表日期：2016年01月28日

評估人員：鄧景快、王衛路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4

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	4-3	长期应收款净额				
4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900,000.00	19,422.63	-1,780,577.37	(93.92)
5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	4-6	固定资产净额	21,312,089.52	41,120,739.98	19,808,670.46	92.93
7	4-7	在建工程净额				
8	4-8	无形资产净额				
9	4-9	递延资产净额				
1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1	4-11	油气资产净额				
12	4-12	长期资产净额	3,333,192.44	23,482,761.00	20,149,571.56	(601.5)
13	4-13	开发支出				
14	4-14	研发净额				
15	4-15	长期待摊费用	499,583.34		-499,583.34	(100.00)
1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09.08	96,909.08		
17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1,834.38	64,719,913.69	37,678,081.31	139.33

评估人员：陈景洪、王紫峰

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16年01月26日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西上就第14
金銀車位。人民車元

[illegible]

或评估单位负责人： 顾晓红
报告日期： 2016年 01月 22日

评估人员：陈翠娥、王新峰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表1-6

单位: 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九品珍珠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6,053,949.08	17,661,729.00	42,434,962.34	26,749,007.00	16,374,013.46	19,087,277.10	63.21	108.07
2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633,361.44	17,324,036.68	40,968,910.20	33,700,706.00	15,335,548.72	16,374,013.46	63.21	108.07
3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77,587.60	67,671.22	1,516,052.34	1,048,301.00	1,138,464.74	983,625.28	303.40	1,195.11
4	4-6-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5		设备类合计	6,352,460.32	3,850,350.62	8,010,587.17	4,371,752.98	-1,658,073.15	721,393.36	-26.36	18.76
6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5,332,871.34	3,176,193.33	5,083,500.00	4,133,263.00	-249,371.34	666,467.67	-4.70	19.77
7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0,038.46	21,812.37	35,087.00	28,267.00	-4,745.46	7,151.43	-10.86	33.17
8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79,550.52	151,753.92	291,175.17	196,204.98	-88,375.25	47,151.26	-23.28	31.27
9	4-6-7	固定资产—土地								
10		固定资产合计	52,413,409.40	21,512,089.62	48,545,549.71	31,120,759.98	16,131,940.31	19,908,670.46	39.77	92.95
1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净额	52,413,409.40	21,512,089.62	48,545,549.71	31,120,759.98	16,131,940.31	19,908,670.46	39.77	92.95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 顾建红

评估日期: 2015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 陈景佳, 王昭路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評估基準日：2015年12月31日

表 4 中 1
共 1 组, 共 1 组
全部单位, 共 1 组

威平店地址：苏州九尚珍漆业有限公司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算单位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率%	评估率%	评估率%	评估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1号	办公楼/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04年7月	平方米	2,312.30	1,971,800.00	902,528.41	2,938,621.00	78	3,290,561.00	152.79	1,270.00	
2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2号	办公楼/仓库	钢筋混凝土	2004年7月	平方米	2,312.30	1,937,485.05	886,808.56	3,063,797.50	78	3,489,762.00	169.48	1,325.00	
3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3号	门-卫-室	混合	2004年7月	平方米	26.71	25,000.00	11,442.54	23,324.63	78	18,271.00	69.68	811.00	
4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4号	牛产用房1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5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5号	牛产用房2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6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6号	牛产用房3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7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7号	牛产用房4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8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8号	牛产用房5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9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09号	牛产用房6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10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10号	牛产用房7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11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11号	牛产用房8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12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12号	牛产用房9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13	京房地权证京字(2004)第013号	牛产用房10	钢筋混凝土	2004年5月	平方米	3,823.10	3,086,261.20	1,847,058.10	5,078,101.70	65	4,572,246.00	147.51	1,407.00	
合计						29,019.44	25,883,361.48	17,594,058.68	40,988,910.20		35,700,768.00	107.91		
合计						29,019.44	25,883,361.48	17,594,058.68	40,988,910.20		35,700,768.00	107.91		

设计估单位负责人：周建红
填报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 陈景庆、王熙路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1-1
共3张第1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安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配电工段	400KV	东方电机	套	1	2004年7月	2004年7月	301,063.60	15,053.28	239,320.00	68,548.00	488.23	
2		乳花机	JC-1750	上海中研	套	1	2003年9月	2003年9月	38,400.00	1,920.00	32,480.00	13,549.00	626.51	
3		发油机	JC-105	上海中研	套	1	2006年4月	2006年4月	289,700.00	23,658.68	279,500.00	98,460.00	316.17	
4		空压机	V-1.0/7	福祥	台	1	2006年4月	2006年4月	3,200.00	261.03	2,140.00	461.00	153.31	
5		排风机	22.0.37	建威	台	2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4,200.00	842.25	3,470.00	2,149.24	219.24	
6		乳花机	2000mm	华信	台	1	2007年4月	2007年4月	36,800.00	6,501.60	25,600.00	11,025.00	69.57	
7		制浆机	2000mm	建威	台	1	2008年1月	2008年1月	65,000.00	11,022.65	44,700.00	19,668.00	76.43	
8		空压机	V-0.8/12.5	福祥	台	1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2,800.00	160.00	1,710.00	428.00	203.71	
9		制浆机	120	建威	套	1	2008年7月	2008年7月	70,191.80	20,735.43	49,610.00	30,513.00	17.15	
10		乳花机	1750	建威	套	1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11,600.00	3,610.77	7,690.00	3,999.00	10.75	
11		乳花机	Q18	建威	套	1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996.27	996.27	2,350.00	1,813.00	21.77	
12		空压机	IP-1600	建发机械	套	1	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	4,000.00	1,278.40	2,990.00	1,585.00	21.18	
13		配电工段	250KV	东方电机	套	1	2009年2月	2009年2月	185,951.88	35,061.92	170,940.00	107,682.00	207.15	
14		制浆机	Y280S-4	建威	套	1	2009年6月	2009年6月	6,512.82	2,491.11	3,930.00	2,122.00	11.82	
15		水环真空泵	1600	建威	套	1	2010年2月	2010年2月	18,803.42	8,383.22	11,370.00	13,213.00	58.04	
16		排风机	1400	建威	套	1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24,441.11	11,478.60	20,950.00	12,657.00	10.27	
17		发油机	JC135	上海中研	套	1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207,692.32	146,922.92	392,910.00	215,062.00	66.88	
18		排风机	TX-0.9	富利源	套	1	2010年8月	2010年8月	4,177.55	2,307.55	1,510.00	2,932.00	25.97	
19		排风机	0.5T	富利源	套	1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3,160.68	1,888.17	3,120.00	2,628.00	7.58	
20		空压机	VT-0.8/60	建发机械	套	1	2010年11月	2010年11月	6,666.67	3,447.09	4,960.00	3,323.00	3.60	
21		空压机	0.75w	建威	套	1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3,923.06	3,109.68	1,790.00	3,209.00	3.19	
22		制浆机	YX20000	建威	套	1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9,829.06	5,163.46	10,260.00	4,874.00	33.21	
23		制浆机	1750	建威	套	1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14,458.36	7,593.70	10,260.00	8,974.00	4.41	
24		空压机	0.3/14	上海中研	套	1	2011年4月	2011年4月	35,470.06	19,715.28	35,040.00	23,477.00	16.90	
25		空压机	0.3/14	上海中研	套	1	2011年8月	2011年8月	4,793.71	2,823.71	3,850.00	2,657.00	5.90	
26		140发油机	180	建威	套	1	2011年8月	2011年8月	576,873.23	339,614.66	659,410.00	391,535.00	12.34	
27		空压机	2000mm	上海中研	套	1	2011年8月	2011年8月	257,410.97	131,904.76	256,410.00	194,615.00	21.33	
28		排风机	120-250	青島建威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7,365.24	4,391.13	7,180.00	5,026.00	1.45	
29		120空机	120	建威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215,034.21	120,214.36	222,230.00	199,998.00	24.79	
30		150空机	150	建威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23,408.12	13,957.31	21,470.00	15,386.00	10.24	
31		排风机	sp-11	上海中研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15,019.24	8,955.31	12,790.00	6,921.00	-6.38	
32		空压机	151-1514	上海中研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4,300.00	2,682.87	3,850.00	2,960.00	10.52	
33		制浆机	11-240	上海中研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34,346.86	20,479.15	35,040.00	25,239.00	21.19	
34		制浆机	1500mm	青島建威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35,074.07	20,912.90	32,180.00	25,396.00	11.83	
35		空压机	IP-5600	建威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18,219.32	10,875.43	15,810.00	11,363.00	4.67	
36		制浆机	IPX00	建发机械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21,408.92	12,784.93	18,800.00	15,536.00	6.01	
37		制浆机	80X12-080	建发机械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74,292.88	44,297.23	47,010.00	33,817.00	-23.59	
38		制浆机	KD-B760	建发机械	套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48,265.30	28,778.20	46,150.00	33,298.00	15.46	
39		制浆机	240-210	建发机械	套	1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19,337.61	11,683.11	17,090.00	12,176.00	6.79	
40		制浆设备	智通	建发机械	套	1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94,889.45	57,328.05	89,740.00	65,510.00	14.27	
合 计									2,894,666.29	1,193,087.39	2,140,450.00	1,681,521.00	-40.33	

资产评估师：陈康康、王新强
评估日期：2015年03月28日

评估人员：陈康康、王新强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1-6-4
共3页 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玻璃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重置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净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1	平料搅拌机	0.5t	德成	台	1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38,102.56	23,026.56	35,900.00	25,489.00	10.73	71	
42	电动机	2T	湖南长盛	台	1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4,679.61	1,049.20	3,290.00	1,911.00	85.00	59	
43	电动机	1800	永合莱莱电机	台	1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8,547.01	5,231.67	7,690.00	5,611.00	7.31	73	
44	电动机	2T	湖南长盛	台	2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70,000.00	43,399.84	55,560.00	41,114.00	-3.27	74	
45	电动机	5.5KW	湖南长盛	台	1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35,897.44	22,256.32	31,100.00	25,301.00	13.08	74	
46	电动机	主驱动	广东志华	台	2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42,735.04	26,495.68	37,610.00	27,831.00	5.04	74	
47	电动机	2000mm	上海益普	台	1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47,863.25	29,675.09	44,440.00	32,886.00	10.82	74	
48	电动机	0.57	德成	台	1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3,237.80	2,090.91	2,740.00	2,053.00	-1.72	75	
49	电动机	1.1-240mm	上海益普	台	1	2012年7月	2012年7月	33,760.68	22,802.81	33,050.00	27,331.00	19.86	74	
50	电动机	YD1-BF	张家港德成	台	1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	9,629.06	6,872.28	7,760.00	6,145.00	-10.57	79	
51	电动机	210-2000	张家港德成	台	1	2013年2月	2013年2月	128,305.13	93,696.49	119,600.00	98,121.00	1.72	82	
52	电动机	2100mm	张家港德成	台	1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615,381.69	454,615.29	581,200.00	476,561.00	1.83	82	
53	电动机	1500mm	重庆志成	台	1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25,641.03	18,942.36	21,370.00	17,523.00	-7.49	82	
54	电动机	1500mm	重庆志成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36,752.13	27,441.73	31,190.00	28,378.00	3.11	83	
55	电动机	22-2200	富利源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6,837.81	8,105.45	5,960.00	4,661.00	-8.65	78	
56	电动机	2.2kw	上海兴通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2,353.16	1,843.61	2,160.00	1,793.00	-2.35	83	
57	电动机	2.2kw	上海兴通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2,353.16	1,843.61	2,160.00	1,793.00	-2.35	83	
58	电动机	2200	富利源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9,401.11	7,243.23	8,550.00	7,182.00	-0.85	84	
59	电动机	2200	富利源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17,094.02	13,169.46	17,090.00	14,356.00	9.01	84	
60	电动机	2200	富利源	台	1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17,094.02	13,169.46	17,090.00	14,356.00	9.01	84	
61	电动机	2500mm	富利源	台	1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33,333.33	25,944.11	29,910.00	25,421.00	-2.01	85	
62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29,913.53	23,991.03	29,910.00	26,022.00	8.35	87	
63	电动机	1200	富利源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8,441.44	4,360.94	5,130.00	4,463.00	2.20	87	
64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	23,931.62	19,195.12	23,930.00	20,619.00	8.46	87	
65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31,623.93	25,615.29	28,210.00	24,543.00	-4.19	87	
66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4,273.50	3,461.58	4,270.00	3,715.00	7.32	87	
67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4年2月	2014年2月	315,128.13	177,609.93	213,680.00	188,038.00	5.84	88	
68	电动机	2T	湖南长盛	台	1	2014年3月	2014年3月	12,820.31	10,689.01	11,110.00	9,688.00	-7.19	89	
69	电动机	380V	上海兴通	台	2	2014年3月	2014年3月	11,791.87	9,833.89	11,110.00	9,777.00	-0.68	89	
70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64,102.36	53,952.36	59,830.00	53,219.00	-1.30	89	
71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17,094.02	14,658.08	17,090.00	15,381.00	4.93	90	
72	电动机	1750	富利源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17,094.02	14,658.08	17,090.00	15,381.00	4.93	90	
73	电动机	210-10-2	富利源	台	1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30,169.33	26,871.79	29,060.00	26,753.00	-0.51	92	
74	电动机	1500mm	富利源	台	1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256,410.24	227,991.36	298,310.00	258,461.00	4.39	93	
75	电动机	2100	富利源	台	1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17,094.02	14,658.08	17,090.00	15,381.00	4.93	93	
76	电动机	LY132	富利源	台	1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2,179.45	1,955.24	1,880.00	1,748.00	-10.60	93	
77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38,923.06	34,917.26	34,140.00	31,597.00	-8.94	93	
78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3,076.92	2,857.08	2,940.00	2,841.00	-0.56	95	
79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3,076.92	2,857.08	2,940.00	2,841.00	-0.56	95	
80	电动机	1000mm	富利源	台	1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3,076.92	2,857.08	2,940.00	2,841.00	-0.56	95	
小计								1,977,021.56	1,519,772.32	1,872,568.00	1,540,658.00	-4.0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顾晓红
填表日期：2016年03月26日

评估人员：郭景俊、王继路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81	热风炉	WZ1000-1000	苏州九鼎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台	1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27,000.00	25,590.00	17,090.00	16,406.00	-35.13
82	220发源机	p220	苏州九鼎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套	1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589,743.60	566,399.55	598,290.00	586,214.00	1.52
83	自动印刷机	2000mm	嘉利源	台	1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32,478.43	31,464.39	31,020.00	30,968.00	-1.03
84	排板机	ENC-87K	嘉利源	台	1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4,532.63	4,536.45	1,530.00	4,110.00	-2.15
85	成色打板机	LOT-H560	天津特精	台	1	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	5,605.00	5,620.15	4,790.00	4,694.00	-16.48
86	注塑机	SZT-W1000	龙之源机械	台	1	2004年10月	2004年10月	6,000.00	250.00	1,800.00	484.00	93.60
87	注塑机	SZT-W1000	龙之源机械	台	1	2006年1月	2006年1月	2,950.00	197.50	1,800.00	632.00	220.00
88	注塑机	450kg	杭州立江	台	1	2006年9月	2006年9月	29,600.00	1,180.00	24,900.00	12,200.00	726.35
89	注塑机	450kg	杭州立江	台	1	2006年9月	2006年9月	22,200.00	1,110.00	18,720.00	8,968.00	319.56
90	注塑机	2.25W	上英利源	台	1	2008年3月	2008年3月	1,250.00	82.50	2,160.00	912.00	110.21
91	注塑机	1000-11-1100	上英利源	台	1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6,956.30	1,398.16	5,000.00	4,112.00	221.99
92	注塑机	1000-11-1100	上英利源	台	1	2013年3月	2013年3月	2,051.28	979.14	1,880.00	1,506.00	63.15
93	注塑机	2T	凌创制冷	台	1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2,136.75	1,054.19	2,110.00	1,776.00	68.17
94	电液板	JPW-18	建发	台	1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1,709.40	810.23	1,710.00	1,419.00	63.06
95	电液板	JPW-18	建发	台	1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1,709.40	810.23	1,710.00	1,419.00	63.06
96	注塑机	SZT-W1000	龙之源机械	台	1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2,200.00	1,782.04	1,900.00	1,748.00	-1.91
97	注塑机	SZT-W1000	龙之源机械	台	1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2,200.00	1,782.04	1,900.00	1,748.00	-1.91
98	叉车	A-CR30-32	合力	辆	1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51,529.91	2,576.50	48,720.00	21,437.00	732.02
99	叉车	TC120	合力	台	1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289,290.77	115,769.29	299,160.00	179,406.00	55.01
								1,061,181.69	763,931.62	1,070,710.00	881,102.00	16.31
								5,932,874.31	3,476,790.32	5,683,520.00	1,113,281.00	19.17
合计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顾晓红
评估日期：2015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景林、王峰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2015年12月31日

出品单位：北京电影制片厂
摄制单位：北京电影制片厂
发行单位：北京电影制片厂

被評估單位：惠州九鼎博遠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统计单位填表人：顾晓红
报表日期：2016年 01月 26日

评估人员：陈景伟、王熙越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表1-附6
共2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增值额	减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台式打印机	BP-650K11	爱普生	台	1	2004年10月	2004年10月	2,307.69	115.38	150.00		30.03	15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		无绳电话机	1.5P	美的	台	2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3,500.00	175.00	100.00		128.57	1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3		美的空调	2P	美的	台	1	2005年5月	2005年5月	2,900.00	145.00	250.00		72.41	25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4		科龙空调	1.5P	科龙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1,800.00	90.00	200.00		122.22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5		格兰仕空调	1.5P	格兰仕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1,800.00	90.00	200.00		122.22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6		格兰仕空调	1.5P	格兰仕	台	2	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	8,000.00	400.00	100.00		102.02	1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7		联想电脑	联想		台	1	2005年1月	2005年1月	4,350.00	217.50	200.00		8.05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8		联想电脑	联想		台	1	2005年2月	2005年2月	1,600.00	80.00	150.00		78.57	15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9		电脑机箱	联想		只	1	2005年9月	2005年9月	4,400.00	220.00	200.00		9.09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10		联想电脑	联想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1,700.00	85.00	300.00		202.94	3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11		联想电脑	联想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2,200.00	110.00	50.00		-54.55	5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12		海尔热水器	60L	海尔	台	1	2005年10月	2005年10月	1,000.00	51.50	300.00		150.16	3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13		格力空调	1.5P	格力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5,900.00	295.00	1,615.00	17	105.10	1,615.00		
14		格力空调	1.5P	格力	台	1	2005年1月	2005年1月	2,600.00	130.00	200.00		32.89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15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36,100.00	1,805.00	32,470.00	35	329.04	32,470.00		
16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3,100.00	155.00	600.00		260.56	6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17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11月	2005年11月	2,600.00	130.00	2,485.00	38	511.94	2,485.00		
18		电子计算器			台	1	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	3,000.00	150.00	2,885.00	39	618.89	2,885.00		
19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3,500.00	175.00	200.00		11.29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0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3,500.00	175.00	200.00		11.29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1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3,500.00	175.00	200.00		11.29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2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2,400.00	120.00	200.00		63.61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3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3,034.19	151.71	2,688.00	32	408.87	2,688.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4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11月	2005年11月	3,000.00	150.00	200.00		33.33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5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4月	2005年4月	3,000.00	150.00	200.00		37.03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6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2,800.00	140.00	200.00		32.89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27		格力空调	1.5P	格力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4,200.00	210.00	1,615.00	46	384.93	1,615.00		
28		格力空调	1.5P	格力	台	1	2005年3月	2005年3月	9,700.00	485.00	1,478.00	46	104.28	1,478.00		
29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2,800.00	140.00	200.00		42.86	200.00		报废 于12月评估
30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5,000.00	250.00	1,615.00	46	104.28	1,615.00		
31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	46,072.17	2,303.61	16,072.17	36	348.98	16,072.17		
32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12月	2005年12月	2,361.96	118.09	1,919.00	50	163.53	1,919.00		
33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200.13	110.00	1,919.00	57	111.82	1,919.00		
34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200.13	110.00	1,919.00	57	111.82	1,919.00		
35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200.13	110.00	1,919.00	57	111.82	1,919.00		
36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7月	2005年7月	2,305.13	115.26	1,919.00	58	118.21	1,919.00		
37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200.13	110.00	1,919.00	60	137.58	1,919.00		
38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200.13	110.00	1,919.00	60	137.58	1,919.00		
39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200.13	110.00	1,919.00	60	137.58	1,919.00		
40		联想打印机	联想		台	1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200.13	110.00	1,919.00	60	137.58	1,919.00		
小计									203,889.05	13,571.31	131,074.17		54,914.88	54,914.88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陆明红
评估日期：2010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建强、王燕路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评估机构：江苏九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海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账面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增值额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1		1.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573.81	1,949.00	573.81	1,949.00	103.02	1,408.00	
42		2.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573.81	1,949.00	573.81	1,949.00	103.02	1,408.00	
43		3.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573.81	1,949.00	573.81	1,949.00	103.02	1,408.00	
44		4.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45		5.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46		6.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47		7.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48		8.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49		9.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0		10.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1		11.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2		12.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3		13.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4		14.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5		15.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6		16.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7		17.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8		18.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59		19.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60		20.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61		21.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62		22.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63		23.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64		24.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65		25. 双路服务器	1. 5P	戴尔	台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808.57	1,949.00	808.57	1,949.00	103.02	1,408.00	
小计									178,661.47	138,182.41	180,101.00	141,288.00	4.42	141,288.00	
合计									379,550.52	351,753.72	391,175.17	199,201.98	31.27	199,201.98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康佳、王燕路

无形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第1-12

第1页共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33,192.44	21,542,164.00	18,208,971.56	546.20
2	4-12-2	无形资产—矿业权				
3	4-1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037,200.00	2,037,200.00	
4		无形资产合计	3,333,192.44	23,579,364.00	20,246,171.56	607.41
5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4-12	无形资产净额	3,333,192.44	23,579,364.00	20,246,171.56	607.41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顾晓红

评估人员：陈景衡、王丽娟

报告日期：2016年01月28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2015年12月31日

（上接127页）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胡晓红
评估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評估人員：蘇慶俊、王顯德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十 周敏：《周敏》，见《周敏》，人民邮电出版社，1982。

设计单位：苏州九鼎设计有限公司

[illegible]

減評公單位項表人：顏曉紅
請表日期：2010年01月26日

評估人員：陳傑棟、王顯耀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共 1 页第 1 页
全部 0 页

精評估單位：蘇州九鼎珍珍瑜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顾晓江
出具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 陈景洪, 王树培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共1列第1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尚珠宝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5-1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5-3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5-4	应付账款	2,801,485.96	2,801,485.96		
5	5-5	预收账款	225,011.74	225,011.74		
6	5-6	应付职工薪酬	1,737,855.84	1,737,855.84		
7	5-7	应交税费	993,995.68	993,995.68		
8	5-8	应付利息	72,332.64	72,332.64		
9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0	5-10	其他应付款	334,674.53	334,674.53		
11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5	流动负债合计	66,165,386.39	66,165,386.39		

评估单位：苏州九尚珠宝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景林、王新源

应付票据评估明细表

2016年12月31日

100

1000

来源单位：人民日报

威孚集团。苏州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 黄晓红
出具日期： 2016年 01月 30日

评估人员：陈景槐、王朝晖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3-4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鼎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 (名称)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太仓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98,268.11	98,268.11	
2	太仓市中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运费	6,638.00	6,638.00	
3	太仓中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运费	1,120.11	1,120.11	
4	昆山周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运费	4,155.00	4,155.00	
5	昆山周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3,160.00	13,160.00	
6	苏州工业园区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设备款	40,000.00	40,000.00	
7	太仓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24,128.86	24,128.86	
8	太仓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运费	24,100.00	24,100.00	
9	常熟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0,600.00	10,600.00	
10	常熟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材料款	17,600.00	17,600.00	
11	苏州工业园区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27,155.00	27,155.00	
12	杭州德信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9,200.00	19,200.00	
13	太仓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00,111.69	100,111.69	
14	常熟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38,163.64	138,163.64	
15	苏州工业园区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30,581.58	130,581.58	
16	昆山周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2,039.59	2,039.59	
17	常熟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27,822.25	127,822.25	
18	常熟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27,082.70	127,082.70	
19	上海凯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0,059.33	10,059.33	
20	苏州工业园区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7,582.10	17,582.10	
21	杭州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226,889.62	226,889.62	
22	太仓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运费	14,446.00	14,446.00	
23	太仓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5,530.25	5,530.25	
24	平湖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材料款	6,802.00	6,802.00	
25	上海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材料款	13,150.44	13,150.44	
26	杭州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22,434.59	22,434.59	
27	上海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材料款	4,550.00	4,550.00	
28	苏州工业园区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运费	8,040.00	8,040.00	
29	苏州工业园区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27,000.00	27,000.00	
30	苏州工业园区利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37,310.00	37,310.00	
31	常熟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3,750.00	13,750.00	
32	常熟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25,345.05	25,345.05	
33	上海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运费	960.00	960.00	
34	上海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材料款	1,118.91	1,118.91	
35	昆山周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3,097.90	3,097.90	
36	昆山周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06,000.00	106,000.00	
37	昆山周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122,966.50	122,966.50	
38	太仓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材料款	2,653.00	2,653.00	
39	常熟市鑫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运费	9,000.00	9,000.00	
40	昆山周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运费	2,000.00	2,000.00	
合计				2,032,243.52	2,032,243.52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评估人员：陈景侠、王明路

应交税费评估明细表

2015年12月31日

2025-11-10 10:10:10

海運試驗所、其理化學研究所有限公司

[illegible]

國產估單位填表人：胡曉江
填表日期：2016年 01月 30日

译述人：王配

应付利息评估明细表

2015年12月31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全部信息，尽在掌中

被評估單位：惠州九鼎建築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 顾晓红
填表日期： 2016年 01月 26日

评估人员：彭景虎、王阳路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表5-10
共1张第1张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苏州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浙江恒顺	2015年12月	银行存款	5,820.00	5,820.00	
2	叶越	2015年12月	银行存款	8,025.70	8,025.70	
3	礼元市	2015年12月	银行存款	29,686.88	29,686.88	
4	周金源	2015年12月	银行存款	6,300.00	6,300.00	
5	王浩	2015年12月	银行存款	24,570.00	24,570.00	
6	凌国友	2015年12月	银行存款	5,270.00	5,270.00	
7	丁晓娟	2015年12月	银行存款	325.00	325.00	
8	李健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645.00	645.00	
9	曹永杰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322.50	322.50	
10	唐志华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322.50	322.50	
11	余文文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967.50	967.50	
12	徐志清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322.50	322.50	
13	郑军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322.50	322.50	
14	王元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967.50	967.50	
15	田应刚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645.00	645.00	
16	郑军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767.50	767.50	
17	郑军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605.00	605.00	
18	凌国友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1,250.00	1,250.00	
19	赵公博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1,250.00	1,250.00	
20	曹茂龙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1,250.00	1,250.00	
21	林大治	2015年12月	空调安装费扣款	1,250.00	1,250.00	
22	宋晓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230.00	230.00	
23	刘小红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115.00	115.00	
24	丁晓娟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115.00	115.00	
25	余文文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121.25	121.25	
26	戴晓海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121.25	121.25	
27	曹明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485.00	485.00	
28	凌国友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367.50	367.50	
29	王浩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490.00	490.00	
30	张民民	2015年12月	热水器安装费扣款	490.00	490.00	
31	爱心基金	2015年12月	爱心基金	1,001.68	1,001.68	
32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往来款	200,000.00	200,000.00	
33	太查市阿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工程款	27,250.00	27,250.00	
小计				331,671.53	331,671.53	
合计				331,671.53	331,671.53	

评估人员: 陈景俊, 王熙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胡晓斌
填表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所有者权益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表1

共1张第1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益珍珠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减：已归还投资				
3	实收资本净额(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资本公积		36,331,935.37	36,331,935.37	
5	其中：库存股				
6	盈余公积	41,823.44	41,823.44		
7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号表示)	376,410.92	376,410.92		
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30,418,234.36	66,730,209.73	36,311,975.37	126.02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顾晓红

报表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景庆、王燕燕

资产减值准备查付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苏州九益隆机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江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备注
1	一、应收账款准备合计	680,012.45		-680,012.45	-100.00	
2	其中：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	680,460.58		-680,460.58	-100.00	
4	预付账款					
5	其他应收款	33,501.87		-33,501.87	-100.00	
6	存货跌价准备					
7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2	五、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3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15	其中：房屋					
16	土地使用权					
17	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管道和沟槽					
21	机器设备					
22	车辆					
23	电子设备					
2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25	其中：在建工程					
26	在建设备安装					
27	十、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8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29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30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	十四、商誉减值准备					
32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80,012.45		-680,012.45	-100.00	

评估机构名称：江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日期：2016年01月26日

评估人员：陈景倩、王珊珊